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长城博物馆智能化系统建设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9300-XM001/02 包

02 包名称：楼控安防

采购人：首都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9300-XM001

2.项目名称：中国长城博物馆智能化系统建设

3.项目预算金额：1851.84969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851.849696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楼控安防（包括：机房机柜、服务器机柜、弱电设备机柜、半球摄像机、枪型摄像机（含支架）、抓拍半球摄像机、高清抓拍枪型摄像机（含支架）、室内球机（含支架）、室外球机（含支架）、防油污半球、客流统计摄像机（含支架）、全彩枪球一体机（含支架）、制高点摄像机（含支架）、电梯监测摄像机、热成像周界摄像机（含支架）等）	789.175346	1 批	<p>本包采购内容为弱电安防施工一体化。主要内容包含建筑设备管理、安全技术防范、电话交换、公共广播、信息引导发布、布线与机房等全部设备（详见采购清单）的供货、系统集成。具体包括：</p> <p>1.软硬件设备供货及系统集成 中标人负责本包范围内全部软硬件设备、系统的深化设计、供货、运输、仓储、交付、安装、调试、联调、试运行、开通、培训、技术文件归档等建设工作；提供所投软硬件产品至少三年原厂质保服务。 中标人需将所建设的视频监控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建设环境监控系统与“北京市感知服务管理平台”实现集成对接和功能复用，并配合完成北京市相关部门对该部分内容的评测工作。</p> <p>2.基础环境适配 中标人负责针对本项目其他分包安排采购的网络设备及所建立的网络基础环境进行适配，确保项目一体化实施、落地。 中标人须负责在实施前，复核前期土建单位、设计单位为本系统工程所提供的条件预留和设计规划，并进行适配，且负责实际安装点位到预留点位间所有相关线缆的供货及敷设工作。</p> <p>3.配合完成项目建设其他工作 中标人负责配合完成第三方测评(如有,包含并不限于软件测评、等保测评),并在测评过程中根据测评单位意见或测评结论无条件完成本包范围内容的整改工作。</p>

注：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必须针对每一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本项目需在 2026 年 8 月前通过初步验收，完成全部软硬件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配置等工作，并试运行 3 个月，在

试运行结束后的 30 日内通过竣工验收。中标人提供本包规定范围内所有软硬件产品的至少三年原厂质保，自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②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8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编号：2641STC71345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

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博物馆
地 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010-633129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娟娟、刘健、聂娅琼
电 话：010-010-62688223（获取文件、发票咨询）、010-62686386（项目问询）、
liujian5@sstc20.com（项目问询）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02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半球摄像机</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2026年5月9日10点30分</u> 考察地点： <u>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八达岭长城景区中国长城博物馆</u> 。 集合地点： <u>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八达岭长城景区西入口</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u> 召开地点： <u>_____</u> 。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5.1.2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2</td> <td>楼控安防（包括：机房机柜、服务器机柜、弱电设备机柜、半球摄像机、枪型摄像机（含支架）、抓拍半球摄像机、高清抓拍枪型摄像机（含支架）、室内球机（含支架）、</td> <td>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楼控安防（包括：机房机柜、服务器机柜、弱电设备机柜、半球摄像机、枪型摄像机（含支架）、抓拍半球摄像机、高清抓拍枪型摄像机（含支架）、室内球机（含支架）、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padding: 5px;">室外球机（含支架）、防油污半球、客流统计摄像机（含支架）、全彩枪球一体机（含支架）、制高点摄像机（含支架）、电梯监测摄像机、热成像周界摄像机（含支架）等具体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1.2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td> <td style="padding: 5px;">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为微型企业。</td> </tr> </table>	室外球机（含支架）、防油污半球、客流统计摄像机（含支架）、全彩枪球一体机（含支架）、制高点摄像机（含支架）、电梯监测摄像机、热成像周界摄像机（含支架）等具体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1.2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为微型企业。
室外球机（含支架）、防油污半球、客流统计摄像机（含支架）、全彩枪球一体机（含支架）、制高点摄像机（含支架）、电梯监测摄像机、热成像周界摄像机（含支架）等具体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1.2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2包：15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 【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1）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 （2）注册成功后，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3）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 投标无效 。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准。注意事项：(1) 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400 903 3175）。(2) 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12.7.2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制。 1、本项目【01】～【02】包中，投标人可对其中的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但其在上述包的范围内，最多中标包的数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量为【1】个。</p> <p>2、关于投标人所投包的优先中标顺序，规定如下： 本项目各包如不在同一日开标，将按照开标日期先后顺序进行评审；对于同一日开标的各包，将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进行评审；并按上述评审顺序作为投标人的优先中标包顺序。</p> <p>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书》中承诺：（1）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数量”的相关规定；（2）在所投包的范围内，如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包数达到规定的最多中标包数，则按招标文件规定优先中标顺序确定不超过规定数量的中标包，同时决定放弃其余各包的投标资格。否则投标无效。</p> <p>本次采购的货物的数量较大、供货地域较广或服务内容复杂，因此考虑供应商的生产供货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从对项目合同履行质量的有利性出发，决定分包采购，并且对同一家投标人最多中标包的数量进行限制。</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p> <p>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u>无</u>。（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p> <p>2) 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 2-1 项及其附件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第 9 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p> <p>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金额 M (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 \leq 100$</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2</td> <td>$100 < M \leq 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3</td> <td>$500 < M \leq 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4</td> <td>$1000 < M \leq 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td> <td>$5000 < M \leq 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6</td> <td>$10000 < M \leq 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100000 < M$</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同投标保证金账号。</p>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 M$	0.01%	0.01%	0.01%																																									
	违法行为的处理	<p>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本国产品

5.3.1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有关规定。

5.3.1.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

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5.3.1.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3.1.3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

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5.3.1.4 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电子件;如既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迟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有特殊规定外（如联合协议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其余内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成员单位的公章/电子签章均可。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包括但不限于：</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6	最多中标包限制规则	未出现《投标人须知资料表》22.2 规定的限制情形。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6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8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异常情形	不存在下述“投标异常情形”： （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及价格调整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以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5.9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5.10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2.6.4 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 2.6.5 本项目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 2.6.6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7 同时涉及 2.5 条和 2.6 条价格调整时，则按 2.4 条修正后的投标（响应）

报价的基础上分别进行价格扣除。(举例: 投标报价 99 万, 修正后为 100 万, 投标人既满足小微扣减, 也满足本国产品扣减。此时评审价格=100 万-100 万*10%-100 万*20%=70 万。)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 当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见评标标准;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如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相同, 所投产品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 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如均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 并列为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核心产品

4.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如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按本章 3.2.2 条执行；否则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5	<p>2023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需包含：类似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管理系统、楼控系统三者中的其中两个及以上）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1、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需包含合同签署日期、盖章页、服务内容页复印件，否则不计分。</p> <p>2、业绩项目应已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供验收报告相关部分复印件，其中需包括项目名称页、加盖验收甲方公章页、相关内容页。</p>	
2	和本项目履约能力相关的证书	3	<p>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1分；</p> <p>每具备以上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3	参数响应程度	33	<p>综合考虑投标文件对采购需求中1.2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p> <p>（1）带“#”号标记的条款为重要指标，需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包括：公开发布的彩页或产品官网截图或制造商盖章的证明材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每有一个带“#”号标记的条款满足要求得1.5分，共22条，满分33分；</p> <p>注：</p> <p>1）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p>	
4	项目团队	7	<p>（1）项目经理：1人，需具有10年（含）以上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经验，得1分。</p> <p>（2）技术负责人：1人，需驻场（提供承诺书），具有10年（含）以上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经验，具有机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得2分；</p> <p>（3）团队人员至少15人（不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p> <p>①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或机电或自动化或通信或计算机等相关专业主管部门认证的高级工程师）的人员数量至少1人，在此基础上，每增加满足上述要求的1人，得1分，最多得2分；</p>	

			<p>②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或机电或自动化或通信或计算机等相关专业主管部门认证的中级工程师）的人员数量至少 1 人，在此基础上，每增加满足上述要求的 1 人，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p> <p>③ 应设置驻场安全员 2 名，具备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此基础上，每增加满足上述要求的驻场安全员 1 人，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p> <p>注：</p> <p>1.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包括身份证、相关认证证书（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人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5	质保期	2	<p>在招标文件基本要求（3 年）基础上，所有设备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得 2 分；只部分产品质保期增加的不得分。</p> <p>注:需提供承诺，否则不得分。</p>	
6	进度保证措施	3	<p>（1）项目时间进度明确，各环节有明确的质量标准和有力的保障措施，项目进度安排合理、在充分考量本项目特点的情况下充分保证项目如期交付，得 3 分；</p> <p>（2）项目时间进度完善性欠佳，各环节质量标准和保障措施合理，得 2 分；</p> <p>（3）项目时间进度不合理，各环节质量标准和保障措施缺乏可行性，得 1 分；</p> <p>（4）未响应本项或保证措施存在重大缺陷，不得分。</p>	
7	产品配置方案	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置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性评价进行评分，包括设备选型依据、主要技术配置、系统兼容性与集成方案、配置清单明细等。</p> <p>（1）产品配置方案结构清晰、针对性强、内容全面，设备选型依据充分，技术配置、系统兼容性、集成方案及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充分结合本项目系统特点，得 6 分。</p> <p>（2）产品配置方案明确，规范性及完整性满足要求，设备选型依据、技术配置基本充分、系统兼容性等基本满足基本招标文件需求，符合本项目特点，得 4 分。</p> <p>（3）产品配置方案不明确，规范性或完整性不足，设</p>	

			<p>备选型依据、技术配置或系统兼容性等存在缺漏项，得 2 分。</p> <p>(4) 产品配置方案或产品功能性能存在重大缺陷或者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p>	
8	项目管理方案	4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性评价进行评分，包括需求分析、进度管理、变更管理、组织管理、风险管理、文档管理、验收管理等。</p> <p>(1) 管理方案结构清晰、针对性强、内容全面，能够充分体现系统的完整情况，且充分结合本项目特点，得 4 分。</p> <p>(2) 管理方案明确，规范性及完整性基本满足，基本能体现系统的完整情况，符合本项目特点，得 2 分。</p> <p>(3) 管理方案不明确，规范性及完整性存在不足，存在明显缺漏项，得 1 分。</p> <p>(4) 管理方案存在严重不足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9	运维及售后服务	4	<p>根据项目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内容包括：运维人员配置及能力、运维方案的完整性与针对性；售后服务机构、备品配件供应、响应时间、售后承诺等。</p> <p>(1) 运维人员配置合理并具有相应网络运维能力，运维方案完整、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售后服务方案符合项目特点，所有产品均提供售后服务支持，售后服务机构、团队配备、备品配件供应、响应时间等合理可行，售后承诺对采购人具有实际价值，能够完全保障设备日常运行维护及售后需要的，得 4 分；</p> <p>(2) 运维人员配置合理并具有相应网络运维能力，运维方案基本完整、具备一定针对性；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产品相关内容不够齐全，或部分实施可行性欠佳，或售后承诺存在一定劣势，但能够基本保障设备日常运行维护及售后需要的，得 2 分；</p> <p>(3) 运维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存在明显缺失、内容通用、针对性不足，或明显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p> <p>(4) 运维人员配置不合理、运维方案有重大缺失，且售后服务方案过于简单或无相关售后服务承诺，无法保障设备日常运行维护及售后需要的，得 0 分。</p>	
10	培训方案	2	<p>根据项目招标范围及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p> <p>(1) 方案完整、内容全面，能够完全保障培训需要，得 2 分；</p> <p>(2) 方案完整、内容全面，能够基本保障培训需要，得 1 分；</p>	

			(3)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内容不齐全, 不能够保障培训需要, 或未提供此项内容的, 得 0 分。	
1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12	政策性得分	0.5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 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得 0.5 分; 否则得 0 分。 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电子件, 否则不予认可。	
13		0.5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 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得 0.5 分; 否则得 0 分。 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电子件, 否则不予认可。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1 项目简况

1.1.1 项目背景

中国长城博物馆改造提升后总建筑面积 16000 平方米，计划 2026 年 8 月开馆运营。作为北京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长城文化带建设和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标志性工程，中国长城博物馆承载着全面展示阐释中国长城历史脉络及长城文化的核心使命。为确保新馆如期高质量开放并发挥效能，项目明确将智慧博物馆建设作为关键任务，旨在通过先进的技术手段赋能博物馆各项核心业务，全面支撑开馆运营，深化长城文化价值传播，强力推进北京市全国文化中心建设。

分项最高限价表

序号	分项类型	★最高限价（万元）
1	设备采购（包括：本包范围内全部软硬件设备）	691.12621
2	系统集成费用（包括：包范围内所有设备的集成，及相关适配，详见“1.1.4 本包采购范围”及“1.2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采购清单中的五、六）	98.049136

1.1.2 项目建设内容

中国长城博物馆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主要依托主体工程，建设配套智能化系统，全面增强场馆运行管控水平，提升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具体包括建筑设备管理、安全技术防范、通信信息服务及信息基础设施四个部分。

1. 建筑设备管理

建设建筑设备监控、建筑能效监管、建筑环境监控、智能照明控制四个子系统，全面提升建筑设备管理的智能化水平、能源利用效率与环境安全保障能力。

2. 安全技术防范

建设入侵报警、视频监控、门禁管理、电子巡更、停车场管理、安防综合管理六个子系统。通过多系统联动与安防综合管理平台统筹，实现全域监控、巡查防控、出入及访客精准管理，全方位保障场馆、人员及展品安全，支撑场馆规范化、智能化运营管理。

3. 通信信息服务

建设电话交换、公共广播、信息引导发布和多媒体音视频四个子系统。为观众、博物馆业务管理人员提供公共服务条件，保障日常通信、办公需求，提升场馆功能和品质。

4. 信息基础设施

建设服务器与存储、网络与安全、布线与机房等信息化基础设施。集成高可用性硬件架构、动态环境调控、跨系统联动等功能，支撑文物保护、智慧导览、安防监控、设备运维等核心业务。

1.1.3 采购分包情况

01包，网络媒体部分。主要内容为网络、安全、音视频设备设施的供货以及安装调试工作。

02包，楼控安防部分。主要内容包含建筑设备管理、安全技术防范、电话交换、公共广播、信息引导发布、布线与机房等软硬件设备的供货以及安装调试工作。

1.1.4 本包采购范围

本包采购内容为弱电安防施工一体化。主要内容包含建筑设备管理、安全技术防范、电话交换、公共广播、信息引导发布、布线与机房等全部设备（详见采购清单）的供货、系统集成。具体包括：

1. 软硬件设备供货及系统集成

中标人负责本包范围内全部软硬件设备、系统的深化设计、供货、运输、仓储、交付、安装、调试、联调、试运行、开通、培训、技术文件归档等建设工作；提供所投软硬件产品至少三年原厂质保服务。

中标人需将所建设的视频监控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建设环境监控系统与“北京市感知服务管理平台”实现集成对接和功能复用，并配合完成北京市相关部门对该部分内容的评测工作。

2. 基础环境适配

中标人负责针对本项目其他分包安排采购的网络设备及所建立的网络基础环境进行适配，确保项目一体化实施、落地。

中标人须负责在实施前，复核前期土建单位、设计单位为本系统工程所提供的条件预留和设计规划，并进行适配，且负责实际安装点位到预留点位间所有相关线缆的供货及敷设工作。

3.配合完成项目建设其他工作

中标人负责配合完成第三方测评(如有，包含并不限于软件测评、等保测评)，并在测评过程中根据测评单位意见或测评结论无条件完成本包范围内内容的整改工作。

1.2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本包采购核心产品为半球摄像机。

技术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关键指标，#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机房专用设备				
(一)	机房机柜				
1	服务器机柜	标准 19"机柜，600*1200*2000mm 42U，承重 \geq 1000KG；前后单开网孔门。	台	18	
2	弱电设备机柜	标准 19"机柜，600*600*2000mm 42U，承重 \geq 1000KG；前后单开网孔门。	台	19	
(二)	机房动环监控				
1	机房安全自动化监控	1、包含动环监控软件、采集主机、显示终端、配套传感器、设备接入授权等 2、动环监控采集 1 台，要求采集机通过 RS485/Tcp/ip 等方式将电源、空调、温湿度、烟感、红外监控对象的相关信息接收到后，然后通过再传送到综合监控服务器中。同时具备采集、数据处理、分析、告警上传、存储等功能。不低于 4G 内存，数据库支持主流数据库等。 3、显示终端一台，尺寸 \geq 21.5 寸，与本系统配套。 4、串口服务器 2 个，RS485 接口*16，85-265VAC 供电 5、支持短信、电话、语音报警，包含配套硬件、			本项内容包含 1.1-1.10 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p>授权等。</p> <p>6、含 3 个电量仪、2 套漏水传感器、7 个温湿度传感器(共 7 个,其中 1F 安防消控室 3 个、1FUPS 间 1 个、B1 弱电机房 3 个)、7 个烟雾传感器(共 7 个,其中 1F 安防消控室 3 个、1F UPS 间 1 个、B1 弱电机房 3 个)、1 套氢气探测器、1 套电池监控系统(共 1 台 UPS,3 组,每组 40 节*DC12V 电池,监测电池的单体电压、温度、内阻,每组的总电压、总电流)。同时需配套包含传感器接入电源、动环监控系统接入接口及授权等。</p> <p>7、需支持 UPS、精密空调、精密列头柜接入动环监控系统,包含接入接口及授权协议开发等。</p> <p>8、动环监控主平台需具备人性化界面,支持模块化数据中心 2D/3D 视图一键切换(高亮告警设备,悬停显信息、点击跳监控页,3D 可缩放旋转回位)及供配电拓扑图展示链路、能效、开关状态与能耗;告警管理需分级,支持两级阈值等规则触发,可按设备/测点/目录屏蔽并管理,通过邮件/电话等多方式通知且日志可查导出,按等级联动灯带;报表管理含事件报表(多维度查询、统计导出)和汇总报表(日周月订阅、邮件发送);安全管理需账号策略(密码错误锁定、有效期)及系统自监控(CPU/内存/磁盘阈值告警)。</p>			
1.1	中央控制系统				
1.1.1	机房安全自动化监控软件主平台	<p>主平台,系统界面:要求系统提供人性化界面视图,方便运维人员监控管理。</p> <p>要求模块化数据中心监控界面支持一键切换 2D/3D 两种展示视图,通过 2D 和 3D 视图展示微模块设备布局,并通过显著的颜色展示告警设备,鼠标悬浮时展示设备的信息,可通过点击视图上设备即可进入对应监控页面,可对 3D 布局图进行缩放、旋转、回位操作。要求供配电系统支持以拓扑图的方式展示微模块的配电链路逻辑图,并动态展示能效概览、开关状态和相关链路节点与设备的能耗信息</p> <p>告警管理:要求系统提供告警管理功能,实现对模块化数据中心告警进行有效管理和高效响应</p> <p>要求系统的告警等级可自定义级别,级别越高的报警,表示重要性和危害性越大。</p> <p>要求系统支持多种告警事件产生规则,应支持两</p>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p>级阈值、变化率、变化值、变化动作事件的告警事件规则，以对应不同场景下告警产生</p> <p>要求系统具备告警屏蔽能力，运维人员可根据告警事件（可基于设备、测点和事件目录维度选择）和屏蔽时间段定义告警屏蔽策略，符合条件的告警事件将被屏蔽，并在独立的屏蔽列表中管理，以便追溯。</p> <p>要求系统具备告警通知能力，应支持邮件等通知方式，并具备告警通知日志。运维人员可根据通知方式、通知状态、通知时间等多种查询维度对历史通知进行查询和导出</p> <p>要求系统支持按告警等级联动灯带展示，至少支持四色展示。</p> <p>报表管理：系统要求具备统计和分析的功能，便于运维人员统计分析</p> <p>要求系统具备事件报表，运维人员可根据设备、事件等级、产生时间、解除时间、确认时间多种查询维度对事件记录进行查询，并支持自动统计和报表导出</p> <p>要求系统具备计划报表，运维人员可按日、周、月配置订阅，可定义时间范围，通过邮件发送给指定的用户。</p> <p>安全管理：要求系统具备安全管理策略，以便系统运行安全稳定</p> <p>要求系统提供账号安全策略（连续密码错误次数、账号验证错误锁定时长）和密码安全策略（密码有效天数、密码到期提醒天数），可启用停用密码安全策略，</p> <p>要求系统提供自监控功能，须支持监控系统 CPU 占有率、内存占有率和磁盘占有率的监控，可设置上述指标阈值，当超过阈值时以告警的方式提醒运维人员，以保证监控系统稳定运行。</p>			
1.1.2	监控管理控制器	<p>要求采集机通过 RS485/Tcp/ip 等方式将电源、空调、温湿度、烟感、红外监控对象的相关信息接受到后，然后通过再传送到综合监控服务器中。</p> <p>具体采集器性能要求如下：</p> <p>采集单元应具备采集、数据处理、分析、告警上传、存储等功能。不低于 4G 内存，数据库支持主流数据库；具有来电自启动、远程数据采集、数据预处理、脱网运行及 WEB 配置网页等诸多功能；</p> <p>具备至少 16 路 RS485/RS232 光隔离接口、至少</p>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2路DI、4路DO，端口具备12V/500mA供电能力。网络接口：2×10/100 Base-T。 2组，DC12V/2A，2芯接线端子。 主机具备双电源，一主一备，单电源故障情况下支持热插拔更换，在线更换双电源输入AC220V，DC24V。			
1.1.3	配套显示设备	尺寸≥21.5英寸 ★所投产品须具有3C认证证书，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所投产品须通过节能认证，须提供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	台	1	
1.1.4	8口串口服务器	配套，满足本套设备正常运行 ★所投产品须具有3C认证证书，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套	2	
1.1.5	电话语音报警系统	工作分贝：≥110dB/30cm（DC12V时）； 闪灯次数：≥150次/分钟； 音源：单音； 工作电压：9-15vdc； 输出功率：≥15W。	套	1	
1.1.6	短信息报警系统	提供APP客户端，支持安卓4.0及以上智能设备，须为独立的APP程序，而非web客户端。手机APP客户端须能显示机房的告警信息、能效指标、设备的状态参数等，要求如下： 要求APP具备监控功能，可查看所有设备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测点数据、设备数量统计、在线离线状态、历史曲线、告警事件、阈值设置），并可快速查看关注的设备。 要求APP具备告警功能，支持告警通知提醒接收和确认操作，运维人员可快速查看活动告警和历史告警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告警名称、定位、时间、触发值、阈值信息），并可查看该告警所在的设备详情。 要求APP支持能效展示，可展示微模块的PUE、DCIE、总能耗、IT能耗、负载率和总电度能效指标	套	1	
1.1.7	DC24V系统电源	配套，满足本套设备正常运行	件	2	
1.1.8	DC12V系统电源	配套，满足本套设备正常运行	件	2	
1.1.9	采集箱（轨道+开关+附件）	配套，满足本套设备正常运行	件	2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1.10	管线及线材附件	配套, 满足本套设备正常运行	项	1	
1.2	供配电监测 (共3台, 其中1F安防消防室1台配电箱、B1弱电机房2台配电柜)				
1.2.1	配电监测通讯软件接口	配套, 满足本套设备正常运行	套	1	
1.2.2	电量仪表	配套, 满足本套设备正常运行	件	3	
1.2.3	电量仪表通讯口接入	配套, 满足本套设备正常运行	件	3	
1.3	列头柜监测系统 (共1台, B1弱电机房)				
1.3.1	列头柜监测通讯软件接口	配套, 满足本套设备正常运行	套	1	
1.3.2	列头柜通讯口接入	配套, 满足本套设备正常运行	件	1	
1.4	UPS监测系统 (共1台, B1弱电机房)				
1.4.1	UPS监测通讯软件接口	配套, 满足本套设备正常运行	套	1	
1.4.2	UPS通讯口接入	配套, 满足本套设备正常运行	件	1	
1.5	精密空调监测系统 (共2台, B1弱电机房)				
1.5.1	精密空调监测通讯软件接口	配套, 满足本套设备正常运行	套	1	
1.5.2	精密空调通讯口接入	配套, 满足本套设备正常运行	件	2	
1.6	漏水监测系统 (共2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精密空调周围漏水监测)				
1.6.1	漏水监测通讯软件接口	配套, 满足本套设备正常运行	套	1	
1.6.2	开关量采集模块	配套, 满足本套设备正常运行	件	2	
1.6.3	漏水监测模块)	供电电源: 12-60VDC; 灵敏度范围: 提供多个档位调节, 最大范围 $\geq 0-50M\Omega$; (高灵敏档, 遇到极少水即可告警) 输出形式: 干接点; 水浸检出时输出短路告警时输出阻抗: $\leq 50\Omega$, 负载电压 $\leq 60V$, 负载电流 $\leq 30mA$; 静态电流: $\leq 50mA$; 告警电流: $\leq 70mA$; 工作环境: $-10\sim 55^{\circ}C$, $10\sim 98\%RH$; 无冷凝。 水浸探测绳长度根据实际需要配置; 探测密度: 全线程。	套	2	
1.7	环境温湿度监测 (共7个, 其中1F安防消控室3个、1FUPS间1个、B1弱电机房3个)				
1.7.1	温湿度监测通讯软件接口	配套, 满足本套设备正常运行	套	1	
1.7.2	温湿度一体传感器	显示: LCD显示 测湿范围: $\geq 0\sim 100\%RH$ 、精度: $\leq \pm 3\%RH(25^{\circ}C$ 时) 测温范围: $\geq -20\sim 70^{\circ}C$ 、精度: $\leq \pm 0.5^{\circ}C$ (全量程内) 串行输出: RS485 供电电源: 12VDC	件	7	
1.8	烟感监测系统 (共7个, 其中1F安防消控室3个、1FUPS间1个、B1弱电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机房 3 个)				
1.8.1	烟感监测通讯软件	配套, 满足本套设备正常运行	套	1	
1.8.2	开关量采集模块	配套, 满足本套设备正常运行	件	2	
1.8.3	烟雾传感器	工作电压: DC 12V 静态电流: <8mA 报警电流: <35mA 工作温度: $\geq -10^{\circ}\text{C}-50^{\circ}\text{C}$ 环境湿度: <95%RH 监视面积: $\geq 20\text{ m}^2$ 指示灯: 具备指示灯 输出形式: 常开/常闭 传感器类型: 红外光电管 灵敏度等级: 符合(GB4715-2024)火灾灵敏度试验标准	件	7	
1.9	氢气监测系统(共 1 个, 1FUPS 间)				
1.9.1	氢气监测通讯软件接口	配套, 满足本套设备正常运行	套	1	
1.9.2	氢气探测器	防护等级:IP65; 防爆等级:ExdICT6; 环境温度:-20~60°C; 工作环境湿度: 5~95%RH(非冷凝); 检测精度: $\leq \pm 3\%F.S.$; 检测范围: $\geq 0-1000\text{ppm}$;	个	1	
1.10	蓄电池监测系统(共 1 台 UPS,3 组, 每组 40 节 *DC12V 电池, 监测电池的单体电压、温度、内阻, 每组的总电压、总电流)				
1.10.1	蓄电池监测通讯软件接口	配套, 满足本套设备正常运行	项	1	
1.10.2	蓄电池通讯	配套, 满足本套设备正常运行	项	3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口接入				
1.10.3	蓄电池监测仪	额定电压直流 20V， 正常工作范围直流 16~26V 平均功耗：≤2W(工作状态) 低压测量范围≥7.5V~15.6V；内阻测量范围：≥0.1~50mΩ	台	1	
1.10.4	电流检测模块	配套，满足本套设备正常运行	个	3	
1.10.5	单体检测模块	配套，满足本套设备正常运行	个	120	
1.10.6	蓄电池监测附件	配套，满足本套设备正常运行	件	3	
二	建筑设备管理				
1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1.1	楼控管理计算机终端	CPU：≥10 核，主频≥2.5GHz 内存：≥16GB 硬盘：≥1T SSD 显示尺寸：≥23 英寸 显卡：集显 满足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显示、控制需要 ★所投产品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所投产品须通过节能认证，须提供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	台	1	
1.2	协议网关	不少于 2 路 RS485 ，输入端支持 Modbus RTU、DTL645、CJ188 协议、BACnet MS/TP、TCP/IP 等多种协议，转发端 MQTT、OPC、BACnet/IP、ModBus TCP 等协议	个	6	
1.3	网关箱	每个箱体可配装至少 1 个网关模块。 端子排连接网关的那一侧，预留不少于 8 路 RS485。 箱内采用的单层端子排，接线数量可满足不少于 8 路 RS485 模块	个	6	
1.4	室内 CO ₂ 传感器	风管道二氧化碳变送器，0~2000PPM，输出 4~20mA 或 DC0~10V，±40PPM+读数的 3%，电源 DC/AC24V	个	28	
1.5	风管道温湿度传感器	-20~80℃ ， 0~100%RH， 0~10V， RS485 输出， ±0.5℃@25℃， ±5% RH， AC/DC24V	个	74	
1.6	风管道温度	0~50℃， 4~20mA 或 0~10V 输出， ±0.3℃@25℃，	个	10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传感器	AC/DC24V			
1.7	压差开关	50-500Pa, 单刀双掷, $\pm 15\%$	个	74	
1.8	防冻开关	低温断路器, 1.0~7.5°C, 单刀双掷, 回差 4~6°C, 感温件长度: ≥ 3 米	个	28	
1.9	液位开关	液位开关, 单刀双掷, AC220V, 液位开关线 ≥ 5 米.	个	10	
1.10	DDC 1	上行 BACnet IP、Modbus TCP; 下行 ModBus RTU、BACnet MS/TP 点位不少于 6UI 3DI 2DO 2VO; RS485 接口 ≥ 2 个	个	14	
1.11	DDC 2	上行 BACnet IP、Modbus TCP; 下行 ModBus RTU、BACnet MS/TP 点位不少于 8UI 6DI 3DO 2AO 2VO; RS485 接口 ≥ 2 个	个	26	
1.12	IO 模块 1	上行 ModBus RTU、BACnet MS/TP 点位不少于 14DI 5DO; RS485 接口 ≥ 1 个	个	1	
1.13	IO 模块 2	上行 ModBus RTU、BACnet MS/TP 点位不少于 4UI 3DI 2DO 2VO; RS485 接口 ≥ 1 个	个	18	
1.14	箱体 1	600*800*150; 含空气开关及接线端子, 箱体表面需使用静电喷涂表面处理工艺以防止生锈; 需内置安全地线接线柱确保安全; 提供多种电源类型, 至少包括: DC24V 电源、AC24V 电源、AC220V 电源; 支持有源/无源输入信号; 支持两/三/四线制传感器设备; 支持常开/常闭输出控制类型;	个	9	
1.15	箱体 2	800*1000*150; 含空气开关及接线端子, 箱体表面需使用静电喷涂表面处理工艺以防止生锈; 需内置安全地线接线柱确保安全; 提供多种电源类型, 至少包括: DC24V 电源、AC24V 电源、AC220V 电源; 支持有源/无源输入信号; 支持两/三/四线制传感器设备; 支持常开/常闭输出控制类型;	个	1	
1.16	箱体 3	500*600*150; 含空气开关及接线端子, 箱体表面需使用静电喷涂表面处理工艺以防止生锈; 需内置安全地线接线柱确保安全; 提供多种电源类型, 至少包括: DC24V 电源、AC24V 电源、	个	2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AC220V 电源；支持有源/无源输入信号；支持两/三/四线制传感器设备；支持常开/常闭输出控制类型；			
1.17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软件	<p>本软件包含楼宇自控系统、能源监测系统、智能照明系统、环境监测系统。适用于通过组态软件编程展示的项目。含 3000 个数据点位。包含图形化操作、报警管理、控制逻辑算法、编程、历史数据记录与管理及报表生成、建筑基础信息数据管理、能耗统计、能耗分析、设备监控、报警等组件。适用于对建筑水、电、气、热等能耗数据的分析和展示。接入表具数量 400 只。</p> <p>(1) 建筑基础信息数据管理：可按功能区域管理、部门管理、能耗分类分项。</p> <p>(2) 能耗统计：1) 提供多种数据统计方式，可按能耗类型、按设备类型、按区域、按不同部门的用能统计。系统可提供日统计、月统计、年统计等多种时段数据的统计方式；统计结果可以提供报表输出功能，可以将输出的报表保存为 EXCEL 等文档格式；2) 提供曲线图、柱状图、饼图等多种图形表现方式，并能保存成文档格式和打印功能。统计结果应多采用方便采购人理解的图形表现方式。</p> <p>(3) 具备能耗分析功能。</p> <p>(4) 设备监控：可实时远程监控建筑热量、水、电等各类能源使用状态。</p> <p>(5) 具体能耗报警功能。</p>	套	1	
2	建筑能效监管系统				
2.1	水电表协议网关	不少于 2 路 RS485(512 点),输入端支持 Modbus RTU、DLT645、CJ188 协议	个	19	
2.2	网关箱	<p>每个箱体可配装 1 个网关模块。</p> <p>端子排连接网关的那一侧,预留至少 8 路 RS485。箱内采用的单层端子排,接线数量可满足 8 路 RS485 模块所需</p> <p>每个箱内带有 220VAC 的五孔插座 1 个,空开 1 只、保险 1 只</p> <p>箱体内三方表具供电 DC24V,最大电流 4.5A。</p>	个	19	
3	建筑环境监控系统				
3.1	空气质量传感器	通讯方式: RS485; 功能: 检测温度、湿度、TVOC(至少分 3 个等级)、eCO ₂ (400~2000ppm), PM2.5 (0-500ug/m ³)、0.3~10μm 颗粒物数量;	个	99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AC220V			
3.2	LoRa 转换模块	LoRa 转换 RS485 模块	个	17	
3.3	可吸入颗粒物传感器 (PM10)	PM10 测量范围 PM10 0~1000 $\mu\text{g}/\text{m}^3$ PM1.0 0~1000 $\mu\text{g}/\text{m}^3$); 含 lora 网关	个	14	
3.4	有害气体传感器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量程 0-20ppm;分辨率: 1ppm); 含 lora 网关	个	14	
3.5	有害气体传感器 (二氧化氮)	二氧化氮 (量程 0-100ppm;分辨率: 0.1ppm); 含 lora 网关	个	14	
3.6	有害气体传感器 (臭氧)	臭氧 (量程 0-5mg/立方米;分辨率: 0.01mg/立方米); 含 lora 网关	个	14	
3.7	有害气体传感器 (甲醛)	甲醛 (量程 0-2000ppb;分辨率: 1ppb);	个	4	
3.8	有害气体传感器 (硫化氢)	硫化氢(量程 0-20ppM; 分辨率: 1/0.1PPM;)	个	4	
3.9	有害气体传感器 (一氧化碳)	一氧化碳 (量程 0-1000ppm;分辨率: 1ppm); 含 lora 网关	个	14	
3.10	有害气体传感器 (苯)	苯(精度不大于 3%)	个	4	
3.11	有害气体传感器 (氨)	氨 (量程 0-100ppm;分辨率: 0.01ppm);	个	4	
3.12	漏水传感器	高度 $\geq 2.0\pm 0.5\text{mm}$	个	4	
3.13	协议网关	不少于 2 路 RS485 , 输入端支持 Modbus RTU、DTL645、CJ188 协议、BACnet MS/TP、TCP/IP 等多种协议, 转发端 MQTT、OPC、BACnet/IP、ModBus TCP 等协议	个	4	
3.14	网关箱	端子排连接网关的那一侧, 预留至少 8 路 RS485。箱内采用的单层端子排, 接线数量可满足 8 路 RS485 模块所需 每个箱内带有 220VAC 的五孔插座 1 个, 空开 1 只、保险 1 只 箱体内部三方表具供电 DC24V, 最大电流 4.5A。	个	4	
4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4.1	智能照明系统电源	(1) 输出电压: DC24V	个	4	
4.2	8 路 20A 智	(1) 8 回路, 抗浪涌电流 500A/2ms, 额定电流	个	37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能开关模块	50A，大幅降额使用 20A (2) 机械式应急旁路开关，故障情况下也可以手动开关灯 (3) 信息自恢复功能，可直接更换设备而无需重新调试，方便维护			
4.3	智能照明网关	(1) 网关通过 RS485 或以太网接口与电脑、手机等双向数据交换,对所有灯光回路进行编程控制 (2) 以太网通信支持 UDP、TCP-Client、TCP-Server。 (3) RS485 支持标准 MODBUS-RTU 协议，以太网支持 MODBUS-TCP 协议 (4) 每个网关可以接 128 个模块、面板、感应器等设备 (5) 可现实逻辑组态，能完成定时控制、逻辑控制等功能。 (6) 可自动识别在线设备，自动检测设备故障；	个	1	
三	安全技术防范				
1	入侵报警系统				
1.1	定位型振动光纤处理器	1. 光纤类型：单模光纤 2. 通道数：≥1 3. 单通道探测距离：≥2km、定位精度：2km±5m 4. 频响范围：≥10Hz~5kHz、识别准确率：≥97% 5. 单元数：≤300/通道 6. 报警响应时间：≤2s 7. 报警功能：支持入侵报警、断纤报警、防拆报警 8. 蜂鸣器：触发防拆报警，蜂鸣器长鸣 9. 功能接口：≥1 个 FC/APC 光口、≥1 个 1000M 网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3.5mm 音频接口、≥1 路继电器输出 10. 激光防护等级：CLASS 1	台	1	
1.2	光纤接续盒	1、光纤接续盒	只	2	
1.3	紧急报警盒	1. 操作系统：嵌入式操作系统 2. 支持≥400W 红外高清彩色摄像头 3. 通信方式：有线网络 4. 网络协议：支持 TCP/IP、RTSP、SDK、国标、标准 sip、ONVIF	个	60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5. 硬件接口不少于 RJ45*2, 电源接口*1, RS485*1, IO 输入*2, IO 输出*2, 防拆报警*1, 3.5mm 音频输入接口*1, 3.5mm 音频输出接口*1 6. 供电方式: DC12V (标配电源适配器)、POE 7.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5、IK08 8. 设备支持双网口链路、PSTN 电话链路传输 9. 支持跨网段通话功能 10. 支持同时进行多方实时对讲通话, 多台前端设备与多台中心管理机实时多方通话 11. 支持中心管理机控制前端设备警灯打开和关闭功能 12. 支持 H.264 和 H.265 视频编码			
1.4	紧急报警对讲主机	1. 支持 ≥ 10 寸彩色 IPS 触摸屏, $\geq 1280 \times 800$ 分辨率 2. 具有硬件噪声抑制与回声消除功能; 3. 实时对讲: 支持与报警盒之间的可视对讲; 4. 监听监视: 支持实时预览前端设备的音视频; 5. 报警功能: 实时接收、显示前端设备的报警信息 6. 分组广播: 支持对前端设备进行分组广播喊话; 7. 具有 web 管理功能, 支持进行参数配置、账号管理、系统维护等操作; 8. 具有 USB 接口, 标配鹅颈话筒; 9. 具有 HDMI 接口可外接显示屏, 3.5mm 音频输入输出接口可外接麦克风和扬声器; 10. 自带支架, 支持桌面多个角度摆放, 同时支持选配壁挂式安装	台	1	
1.5	红外对射 (含支架、电源)	1. 探测方式: 主动红外 2. 探测距离 ≥ 200 米 3. 光轴角度: 水平 $180^\circ(\pm 90^\circ)$; 垂直 $20^\circ(\pm 10^\circ)$ 4. 感应速度: 50-700ms 5. 具备防拆报警输出 6. 光束数量: ≥ 4 光束 7. 报警输出接口: NC/NO 8. 防护等级: $\geq IP55$ 9. 工作温度及湿度: $-25^\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leq 95\%$ (无凝结)、工作电压: DC12-24V / AC12-18V 10. 最大功率: $\leq 5\text{W}$	对	4	
1.6	室内双鉴探测器 (含电源)	1、设备类型: 有线双鉴探测器 2、使用环境: 室内 3、探测距离: ≥ 15 米	个	100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4、探测角度： $\geq 85^\circ$ 5、探测速度：0.3-3m/s 6、报警输出：IO 输出（常闭 NC），支持防拆报警 7、安装高度：1.8-2.4 米 8、工作电源：DC12V/25mA 9、工作温度： -10°C 至 55°C 、工作湿度：10% 至 90%			
1.7	被动红外入侵探测器	1、设备类型：双鉴探测器 2、使用环境：室内/外（ $\geq\text{IP65}$ ） 3、探测距离：墙装： ≥ 10 米，顶装： ≥ 6 米 4、探测角度： $\geq 5^\circ$ 5、探测速度：0.2-3m/s 6、报警输出：IO 输出（常闭 NC），支持防拆报警 7、安装高度：2.4-4 米 8、工作电源：DC12V/22mA9、工作温度： -10°C 至 55°C 、工作湿度：10% 至 90%		35	
1.8	振动探测器	1、设备类型：振动探测器 2、外壳材质：铸铝合金 3、防护等级： $\geq\text{IK10}$ 4、报警输出：IO 输出（常闭 NC），支持防拆报警和故障报警 5、探测距离：半径 $\geq 5\text{m}$ (视安装平面材质变化) 6、使用环境：室内 7、工作电源：DC12V/17mA 8、工作温度： -40°C 至 70°C 9、工作湿度：10% 至 90%	只	12	
1.9	地面震动探测器	1. 人员入侵： $\geq 20\sim 50$ 米（与土质、环境噪声、体重步态等相关）； 2. 车辆入侵： $\geq 100\sim 200$ 米（与土质、环境噪声、车速等相关）； 3. 挖掘入侵： $\geq 30\sim 60$ 米（与土质、使用工具、挖掘力度等相关）； 4. 冲击入侵： $\geq 100\sim 200$ 米（与土质、冲击威力等相关）。 5. 探头线长： ≥ 0.5 米； 6. 报警准确率： $\geq 95\%$ ；报警响应时间： $\leq 2\text{s}$ ； 7. 通信接口：隔离型 CAN 接口，配合网关使用，支持卫星、自组网、光纤、2G/4G 等多种远程通信方式，确保在有公网和自建网络情况下正常工作；	只	9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8. 通信距离：单总线通讯距离最长可达 1 公里； 9. 工作温度：-40℃~+85℃； 10. 防护等级：≥IP68； 11. 供电电源：DC 12V~36V			
1.10	智能网关	1、Can 转以太网网关，将 CAN 数据转换为网络数据接入系统网络 2、最大带载能力：探测器=1:32	只	4	
1.11	系统电源	1、双路输出，24V/12V，24V 输出功率不低于 56W，12V 输出功率不低于 12W。	只	4	
1.12	玻璃破碎探测器	1、探测范围：≥10m；探测角度：≥120° 2、报警输出：IO 输出（常闭 NC），支持防拆报警 3、使用环境：室内 4、工作电源：DC12V/25mA 5、工作温度：-10℃ 至 55℃ 6、工作湿度：10% 至 90%	个	34	
1.13	紧急按钮探测器	1、外壳材质：防火 ABS，阻燃环保 2、耐压耐流：耐压:24VDC、耐流:500mA 3、报警输出：IO 输出（常闭 NC/常开 NO 可选） 4、使用环境：室内 5、安装方式：86 盒安装 6、工作温度：-10℃ 至 55℃ 7、工作湿度：10% 至 90%	个	5	
1.14	警灯警号	1、设备类型：声光警号（声光报警器） 2、警灯颜色：红色 3、报警音量：105dB 4、硬件接口：红/黑线 5、使用环境：室内/外（≥IP54 室外防水） 6、工作电源：DC12V 7、工作温度：-20℃ 至 60℃ 8、工作湿度：10% 至 90%	个	7	
1.15	总线报警控制器	1、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2、防区数量：板载≥8 路，可通过防区模块扩展至≥256 路 3、继电器数量：板载≥4 路，可通过继电器模块扩展至≥256 路 4、日志容量：≥4 万条 5、传输距离：双总线，每条总线最长支持≥2.4Km 6、硬件接口：≥RS485*1、MBUS*2、RJ45*1，PSTN*1，4G*1，RS232*1 7、供电方式：AC220V（自带电源适配器） 8、设备功耗：裸机功耗≤5W，满载功耗≤60W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9、工作温度：-10℃~+55℃、工作湿度：10%--90%			
1.16	报警主机蓄电池	1、充电后备电池，标准电压 ≥12V，额定容量 ≥7.0Ah	只	1	
1.17	控制键盘	1、通讯协议：RS485 2、传输距离：≥800m 3、使用环境：室内 4、显示屏：LCD 5、操作按键：标准安防键盘布局 6、指示灯：≥5 个 7、蜂鸣器：支持 8、工作电源：DC12V 9、工作温度：-10℃ 至 55℃、工作湿度：10% 至 90%	台	1	
1.18	总线防区扩展模块	1、防区数量：≥1 个 2、通讯接口：M-BUS 或 RS485 3、通讯线材：RVV≥2*1.5 4、通讯协议：M-BUS 协议或 RS485 协议 5、使用环境：室内 6、工作电源：DC36V/0.8mA 7、工作温度：-10℃ 至 55℃ 8、工作湿度：10% 至 90%	台	196	
2	视频监控系 统				
2.1	半球摄像机	★1. 分辨率≥400 万像素 ★2. 图像传感器尺寸 ≥1/3 英寸，类型：CMOS 3. 最低照度：彩色：≤0.01 Lux 4. 分辨率≥2560× 1440 5. 变焦焦距≥2.7~8 mm 6. 具备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智能分析功能 7.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 8. 采用阵列红外灯，红外照射距离≥30 m 9. 支持电动变焦，≥1 个内置麦克风 10.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11. 支持：POE 与 DC12 V 供电 12.具备标准的 SD 卡存储插口	台	252	
2.2	枪型摄像机 (含支架)	★1. 分辨率≥400 万像素 ★2. 图像传感器尺寸 ≥1/3 英寸，类型：CMOS 3. 分辨率≥2560 × 1440 像素	台	75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4. 变焦焦距 $\geq 2.7\sim 8$ mm #5. 具备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智能分析功能； 6.支持行为分析触发后联动聚焦、报警上传，联动录像、抓图，辅助输出等多种报警触发方式 7.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 ≥ 120 dB 宽动态 8. 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最远 ≥ 30 m，白光最远 ≥ 20 m 9. 支持 ≥ 1 路报警输入， ≥ 1 路报警输出， ≥ 1 路音频输入， ≥ 1 路音频输出 10. 支持 POE 与 DC12V 供电 11. ≥ 1 个内置麦克风，支持电动变焦			
2.3	抓拍半球摄像机	★1. 分辨率 ≥ 400 万像素 ★2. 采用 $\geq 1/1.8$ 英寸背照式传感器 3. 焦距：支持电动变焦 4. 补光灯类型：红外，补光距离：普通： ≥ 30 m，人脸抓拍/识别： ≥ 3 m #5. 人脸抓拍：支持对不同目标进行同时检测、抓拍，支持快速抓拍和优选抓拍，支持去误报和去重 6. 支持实时报警，人数变化报警和拥堵等级变化报警，并支持人数异常和停留时间异常报警 7. 内置 ≥ 2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 8. 支持 ≥ 1 个 RS485 接口、 ≥ 1 个报警输入接口、 ≥ 1 个报警输出接口、 ≥ 1 个音频输入接口、 ≥ 1 个音频输出接口 9. 支持 DC12V 与 POE 供电 10. 支持三码流技术，支持同时 ≥ 20 路取流	台	130	
2.4	高清抓拍枪型摄像机 (含支架)	★1. 分辨率 ≥ 400 万像素 2. 补光距离：红外普通监控： ≥ 50 m，人脸抓拍/识别： ≥ 7 m；白光普通监控： ≥ 30 m，人脸抓拍/识别： ≥ 5 m 3.支持电动变焦 #4. 支持人脸抓拍、道路监控、智能侦测、人数统计、热度图 5. 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抓拍，支持快速抓拍模式和优选抓拍模式 #6. 支持声光报警功能 7.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配合 SD 卡实现事件录像的智能后检索、分析和浓缩播放 8. 设备内置 ≥ 2 个麦克风，内置 ≥ 1 个扬声器	台	25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9. 具备标准的 SD 卡存储插口,支持 10 M/100 M 自适应网口 10. 音频: ≥2 路输入, ≥1 路输出; 报警: ≥3 路输入, ≥2 路输出 11 支持 DC12V 与 POE 供电 12. 支持三码流技术, 支持同时≥20 路取流			
2.5	室内球机 (含支架)	★1.分辨率 ≥400 万像素 ★2. 图像传感器尺寸≥1/2.8 英寸, 类型: CMOS #3.设备开启补光模式: 当检测区域的行人触发区域入侵或越界侦测报警后, 设备可自动补光 4. 焦距: ≥4.8 mm~110 mm, ≥23 倍光学变倍 5. 补光灯类型: 红外, 白光补光、补光灯距离: 红外: ≥150 m, 白光: ≥100 m 6. 水平范围: 水平≥360°、垂直范围: ≥-15°-90°(自动翻转) 7.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8. 宽动态: 支持真宽动态 9. 设备内置补光灯, 包含 RJ45 网络接口、音频输入接口、音频输出接口、报警输入接口、SD 卡插槽。 10. 工作温湿度: ≥-30°C-65°C;湿度小于 90%(无凝结) 11. 除雾: 支持除雾功能	台	32	
2.6	室外球机 (含支架)	★1. 分辨率≥400 万像素 ★2 图像传感器尺寸≥1/1.8 英寸, 类型: CMOS 3. 最低照度: 彩色: ≤0.0005 Lux ; 黑白: ≤0.0001 Lux; 4. 焦距: 不低于 6-145mm, 25 倍光学变倍 5. 采用双光补光, 暖白光补光距离≥50m, 红外补光距离≥250m 6. 支持人、非机动车、车辆混行检测, 可同时对人、非机动车、车辆进行抓拍并可对车牌识别提取 #7. 设备可从诊断信息中导出云台控制历史记录 8. 内置喇叭, 支持声光警戒, 报警联动白光闪烁报警和声音报警 #9.设备支持补光, 可识别≥50m 处的人体轮廓 10. 支持≥2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11. 支持 GB35114A 级安全加密、防护: IP67	台	16	
2.7	防油污摄像机	★1. 分辨率≥400 万像素 #2.设备镜头前部具有防尘玻璃或易清洁防护罩,	台	7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可拆卸； ★3. 图像传感器尺寸 $\geq 1/3$ 英寸，类型：CMOS 4. 最低照度：彩色： ≤ 0.005 Lux 5. 焦距： ≥ 2.8 mm 6. 支持场景变更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快速移动侦测，音频异常侦测，音频陡升侦测，音频陡降侦测 7. 采用阵列红外灯，红外照射距离 ≥ 30 m 8. 具备标准的 SD 卡存储插口 9. 内置 1 个防尘玻璃，1 个麦克风，一个 RJ45 网络接口。 10. 支持 ≥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11. 支持 DC12V 或者 POE 供电、防护： $\geq IP66$			
2.8	拾音器（含配件）	1. 多麦克阵列设计，拾音半径 ≥ 10 米 2. 内置数字电路，通过 DSP 处理单元和 AGC 增益技术，实现高清晰和高保真 3. 支持智能降噪，有效解决环境噪音干扰 4. 支持通过网络对设备进行参数配置升级维护等。 5. 支持 32 kHz/48 kHz 高采样率，声音效果更保真 6. 麦克风：支持全向数字硅麦 7. 动态范围： ≥ 100 dB 8. 最大承受音压： ≥ 120 dB 9. 灵敏度： ≥ -36 dB ± 1 dBFS 10. 电源电压：DC：9 V~30 V，POE 11. 保护电路：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转保护、静电防护	台	86	
2.9	客流统计摄像机（含支架）	★1. 双镜头客流统计摄像机，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440$ #2. 支持客流检测和统计功能，可分别统计进入、离开的客流数量，支持实时叠加。 3. 支持高度过滤功能，可设置人员高度上限和高度下限，仅统计人员高度介于设定高度范围的数量。 #4. 支持徘徊排除功能，当人员在检测区域内徘徊并未离开检测区域时，不重复统计客流数量。 ★5. 图像传感器尺寸 $\geq 1/3$ 英寸，类型：CMOS 6. 最低照度：彩色： ≤ 0.005 Lux、黑白： ≤ 0.001 Lux 7. 焦距： ≥ 2.0 mm	台	27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8. 补光灯类型：红外灯，距离 ≥ 6 m 9. 网络： ≥ 1 路 RJ45 封装 10 M/100 M 以太网口、 音频：内置 ≥ 1 路麦克风；1 路输入；1 路输出 10. 支持 DC12V 或者 POE 供电			
2.10	全彩枪球一体机（含支架）	★1. 全景视频图像内置 ≥ 2 个镜头，光圈不小于 F1.0，具有不小于 1/1.8CMOS，内置补光灯。细节视频图像内置 1 个镜头，具有不小于 1/1.8CMOS，内置红外补光灯和白光灯 ★2.全景摄像机分辨率 ≥ 600 万像素，细节摄像机分辨率 ≥ 400 万像素； 3. 全景通道、细节通道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05lx$ ，黑白 $\leq 0.0001lx$ 4. 焦距：【全景】 $\leq 2.8mm$ ；【细节】不低于 6~145 mm 5. 补光灯距离：【全景】暖白光 ≥ 30 米；【细节】暖白光 ≥ 50 米，红外 ≥ 250 米 #6. 设备全景通道支持拼接畸变矫正，可分别对全景拼接画面的畸变调节，优化拼接效果 7. 支持水平旋转范围 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 $\geq -20^\circ \sim 90^\circ$ 。 8. 支持细节路混合目标检测，对检测区域内的人、非机动车、车进行同时抓拍上传，人脸人体关联输出，并实现对人脸、人体、车辆结构化属性特征信息提取，支持人员检测功能，白天全景通道可检测距离设备 $\geq 80m$ 处的人员，夜晚可检测距离设备 $\geq 60m$ 处的人员；白天细节可检测设备距离设备 $\geq 100m$ 处的人员，夜晚可检测距离设备 $\geq 80m$ 处的人员 9. 具有报警输入、报警输出、音频输入、音频输出 10. DC36V，防护 $\geq IP67$	台	24	
2.11	制高点摄像机（含支架）	★1. 全景通道最高分辨率 ≥ 1600 万像素，细节通道最高分辨率 ≥ 400 万像素。 2. 全景通道内置 4 个镜头、不小于 1/1.8 英寸的 CMOS 传感器，细节通道内置 1 个镜头，不小于 1/1.8 英寸的 CMOS 传感器。 #3.设备在全景拼接模式下，可将全景视频图像进行拼接，实现不小于 180°拼接画面显示，并抓拍拼接后的图片。 4.可自清洁镜头表面玻璃和细节玻璃。 5. 全景功能：事件、人员密度、车辆拥堵；细节功能：全结构化、事件、普通监控	台	4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6. 焦距:【全景】 ≤ 2 mm;【细节】不低于 6~240 mm 7. 红外照射距离: ≥ 300 m 8. 最低照度:【全景】 ≤ 0.0005 Lux (彩色), ≤ 0.0001 Lux (黑白);【细节】星光级超低照度, ≤ 0.0005 Lux (彩色), ≤ 0.0001 Lux (黑白) 9. 水平 $\geq 360^\circ$ 连续旋转, 垂直 $\geq -15^\circ-90^\circ$ (自动翻转) 10. 设备具有 RJ45 网络接口、光纤接口、SD 卡槽、报警输入、报警输出、音频输入、音频输出、RS485 接口 11、设备内置 GPU 芯片; 12.供电方式: DC36V			
2.12	电梯监测摄像机	★1. 分辨率 ≥ 400 万像素 2. 最高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440$ ★3. 图像传感器尺寸 $\geq 1/3$ 英寸, 类型: CMOS 4. 焦距: ≥ 2 mm, 红外光最远 ≥ 10 m 5. ≥ 1 个麦克风、 ≥ 1 个扬声器, ≥ 1 颗红外补光灯, ≥ 1 颗白光闪光灯, ≥ 1 个温湿度和楼层传感器, ≥ 1 个报警输入接口, ≥ 1 个报警输出接口, ≥ 1 个 SD 卡槽。 6. 设备在额定电源电压 DC12V $\pm 25\%$ 范围内正常工作, 且支持 POE 供电。	台	4	
2.13	热成像周界摄像机 (含支架)	1.热成像传感器类型: 非制冷型探测器; 可见光传感器类型: ≥ 400 万星光级, 图像传感器尺寸 $\geq 1/3$ 英寸, 类型: CMOS 2. 热成像分辨率: $\geq 256 \times 192$ 3. 热成像焦距: ≥ 10 mm 4. 可见光焦距: ≥ 12 mm 5. 支持区域入侵探测、越界探测、进入区域探测、离开区域探测、音频异常探测、高温物体检测等功能 6. 人员最远报警距离 (以 1.8 米*0.5 米为准): ≥ 100 m、车辆最远报警距离 (以 4 米*1.4 米为准): ≥ 260 m 7. 支持联动白光报警、支持联动声音报警, 内置白光灯和扬声器 #8. 测温防火功能检验: 支持测温、火点检测、烟雾检测、吸烟检测, 并可分别上传报警事件 9. 支持 POE 或者 DC12V 供电	台	23	
2.14	解码显示终端 (含壁挂)	1. 不低于 55 寸 4K 显示器 2. 支持 $\geq 3840 \times 2160 @ 60$ Hz 超高清显示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支架)	3. 内置解码功能, 支持≥16路 1080P@30Hz 或 32路 720P@30Hz 或 36路 D1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4. 支持≥30画面分屏显示, 支持信号轮询、场景切换, 并支持网络集中管理 5. 内置喇叭 6. 亮度: ≥450 cd/m ² 7. 可视角: ≥178°(H) / 178°(V)、对比度: ≥3000:1、刷新率: ≥60 Hz 8. 音视频输入接口: ≥HDMI2.0×1、音视频输出接口: ≥Speaker×2, AUDIO OUT×1 9. 控制接口: ≥LAN×1, RS485×1 10. 电源: 100-240 V, 50/60 Hz, 2.2A Max、功耗: ≤220 W ★所投产品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 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所投产品须通过节能认证, 须提供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			
2.15	网络监控键盘	1. 全触控网络键盘 2. 显示屏: ≥10 英寸 3. 控制方式: 网络方式 4. 电源: DC12V 5. 最大解码分辨率: 4路 1080P 或 1路 4K 6. 工作温度: -10℃--+55℃、工作湿度: 10%--90% 7. 网络接口: ≥1 个、WiFi: ≥1 个、语音对讲输入: ≥1 个, 3.5mm 立体声、语音对讲输出: ≥1 个, 3.5mm 立体声、USB 接口: ≥2、视频接口: ≥DVIx1;HDMIx1 8. 摇杆类型: 四维单按键摇杆	台	1	
2.16	视频监控箱	1. 尺寸≥540*570*350(含帽檐) 2. 内含≥双路 220V 电源防雷, 双路 10A 空气开关一个, ≥3 芯插座一个 3. 工作温度: 温度≥-30℃~70℃ 4. 工作湿度: 湿度 5%~95%@40℃, 无凝结 5. 防护等级: ≥IP55	台	9	
2.17	P1.5 LED 显示屏	#1、点间距 (mm): ≤1.57 压铸铝箱体, SMD 三合一, 1R1G1B 封装 #2、最大对比度: ≥12000:1(全白/全黑, 环境照度 0.05lux); 3、亮度: ≥700nits,支持通过配套软件 0-100%无级调节;	m ²	16.4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p>4、色温：≥2000-15000K 可调，色温误差：色温为 6500K 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200K；</p> <p>5、节电功能：具备黑屏节电功能，开启节电功能比和没有开启节能 50%以上；</p> <p>6、故障告警：LED 显示屏可实时监控显示屏工作状态，具有计时功能及信号运行监测功能，具有坏点检测系统，具体故障自动告警功能，；</p> <p>7、反光率：屏体亚黑处理，反光率≤1%；</p> <p>8、低亮高灰调节功能：100%亮度时，≥16bit 灰度；20%亮度时，≥16bit 灰度；</p> <p>9、温度自控：LED 显示屏具有多点测温自控系统，均衡散热</p> <p>10、图像处理：快速运动补偿、灰度非线性变换、色度校正、低灰降噪处理、黑电平稳定处理、缩放平滑处理、高频白噪声滤波、梳状滤波处理等；</p> <p>11.含显示屏钢结构及配套软件</p>			
2.18	LED 拼接处理器	<p>1.采用 19 寸标准机箱，采用板卡式设计，输出连接屏幕；支持千兆网口、万兆光口集成 LED 发送卡或 HDMI 或 DVI 视频输出；本次配置不少于 1 张 4K60 DP/HDMI 二选一输入板卡、不少于 2 张 10 路网口输出板卡。</p> <p>2. 机箱≥8 个输入卡槽、≥2 个输出卡槽，≥32 路输入、≥8 路输出。</p> <p>3.支持窗口拼接。视频信号可任意裁剪、切换、缩放；</p> <p>4.支持字幕：滚动单行文本字幕显示，支持自定义文字内容、字体格式、字体大小、移动方向、移动速度、背景颜色等。可灵活展示；</p> <p>5.支持视频输出画面的独立色彩调节，即亮度、色温、RGB 增益；</p> <p>6.为保证流畅的高画质显示，设备支持自适应帧率，可以灵活适配不同的信号源。</p> <p>7.支持可视化控制，支持快速调用默认、自定义、护眼、文档、视频、会议等不同显示模式，多组参数滑动调节，简单易用。</p>	台	1	
2.19	20KW 配电柜	<p>1、≥20KW，支持 PLC 远程控制</p> <p>2、防护等级：IP30</p> <p>3、供电方式：三相五线制</p> <p>4、输入电源线：YJV-5x10</p> <p>5、输出电源线：9 根 (RVV3X4)</p> <p>6、额定输入电压：380VAC</p>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7、额定输出电压:9路 220VAC 8、主开关:40A/3P 9、工作温度:-20-60° C 10、工作湿度:10-90%RH			
2.20	解码器	1. 支持网络 IPC、NVR 等设备类型作为网络信号源输入 2. 视频输入接口: ≥2 路 HDMI、视频输出接口: ≥8 路 HDMI 3. 支持 HDMI 1.4 视频信号输出, 支持≥4K 分辨率 (3840 × 2160@30 Hz) 超高清输出; 支持对接 LED 显示系统, 视频输出最大的 LED 带载能力为单口≥260 W 4. 支持两种音频输出方式: HDMI 内嵌音频和外置音频输出 5. 视频解码通道: ≥128 6. 支持 4 路 3200W、或 4 路 2400W、或 8 路 1200W、或 16 路 800W、或 20 路 600W、或 32 路 400W、或 64 路 200W、或 128 路 100W 像素的视频图像同时解码上墙, 支持对主/子码流区分取流和解码显示。 7. 支持通过红外遥控器实现解码图像切换、场景切换、屏幕亮度调节。 8. 支持单面电视墙拼接、开窗、窗口跨屏漫游、场景轮巡和窗口轮巡功能, 单屏支持≥4 个 1080P 或 2 个 4K 图层, 单窗口支持≥1/4/6/8/9/16/25/36 窗口分屏功能 9. 机箱接口: ≥RJ45 10M/100 M/1000 Mbps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2; 光口 *2, 支持光电自适应; 报警输入; 报警输出; 485 接口*1; USB 2.0 接口*2 10. 功耗: <70 W	台	1	
2.21	视频监控管理计算机终端	1. CPU: ≥10 核, 频率≥2.5GHz 2. 内存: ≥8GB 3. 硬盘: ≥256G SSD 4. 显示尺寸: ≥23.8 英寸 5. 显卡: 集显 6. 满足视频监控管理系统显示、控制需要 ★所投产品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 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所投产品须通过节能认证, 须提供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	台	1	
2.22	厨房明厨亮	1. CPU: ≥10 核/2.5GHz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灶监控计算机终端	2. 内存: ≥8GB 3. 硬盘: ≥256G SSD 4. 显示尺寸: ≥23.8 英寸 5. 显卡: 集显 6. 满足厨房明厨亮灶监控显示、控制需要 ★所投产品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 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所投产品须通过节能认证, 须提供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			
2.23	操作台	尺寸(定制):多联拼接控制台,面积≥长 3600mm*高 750mm*深 1000mm。标准配置:控制台+键盘抽屉+设备柜。 配置:PDU 电源, 显示器支臂, 人工学椅, 氛围灯光, 亚克力板。	套	2	
3	门禁管理系统				
3.1	2 门门禁控制器	1、管控门数: ≥2 门 2、通讯方式: 上行 TCP/IP 3、可接读卡器: ≥RS485 读卡器*4、≥Wiegand 读卡器*4 4、存储容量: ≥10 万张卡、≥30 万记录存储 5、门禁高级功能: 支持多门互锁、跨主机反潜回、多重卡认证等 6、输入接口: ≥报警输入*4、≥门磁*2、≥开门按钮*2、≥防拆*1 7、输出接口: ≥开门继电器*2、≥报警继电器*4 8、其他功能: 带消防联动继电器接口、接蓄电池功能接口 9、工作电压: DC 12V	台	5	
3.2	4 门门禁控制器	1. 管控门数: ≥4 门 2. 通讯方式: 上行 TCP/IP 3. 可接读卡器: ≥RS485 读卡器*8、≥Wiegand 读卡器*4 4. 存储容量: ≥10 万张卡、≥30 万记录存储 5. 门禁高级功能: 支持多门互锁、跨主机反潜回、多重卡认证等 6. 输入接口: ≥报警输入*4、≥门磁*4、≥开门按钮*4、≥防拆*1 7. 输出接口: ≥开门继电器*4、≥报警继电器*4 8. 其他功能: 带消防联动继电器接口、接蓄电池功能接口 9. 工作电压: DC 12V	台	28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3.3	双门磁力锁	1、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2； 2、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3、工作电压：12V/1040mA 或 24V/520mA； 4、含安装支架	把	122	
3.4	单门磁力锁	1、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 2、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3、工作电压：12V/500mA 或 24V/250mA； 4、含安装支架	把	48	
3.5	开门按钮	1、性能：最大耐电流≥1.25A，电压 250V； 2、输出：常开； 3、类型：适合埋入式电器盒使用； 4、尺寸：86*86mm；	台	73	
3.6	读卡器	1. 认证方式：刷卡 2. 读卡频率：≥13.56MHz 3. 可识别卡：CPU 卡 4. 通讯方式：RS485+Wiegand 5. 工作电压：DC 12V 6. 功耗：≤2W	台	170	
3.7	CPU 卡	1. 感应频率 13.56MHZ； 2. 容量为≥8K byte； 3. 主体材质：PVC；	张	300	
3.8	人脸验证门禁一体机	1. 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2. 屏幕参数：≥7 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 9:16，屏幕分辨率≥600*1024； 3. 摄像头参数：≥200 万双目摄像头； 4. 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密码认证方式； 5. 人脸验证：支持单人或多人识别功能；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 人脸验证速度≤0.2s，人脸验证准确率≥99%； 6. 存储容量：本地支持≥10 万人脸库、≥10 万张卡，≥15 万条事件记录； 7. 硬件接口：≥LAN*1、≥RS485*1、≥Wiegand *1(支持双向)、≥typeC 类型 USB 接口*1、≥电锁*1、≥门磁*1、≥报警输入*2、≥报警输出*1、≥开门按钮*1、≥SD 卡槽*1（最少支持 512GB）、≥3.5mm 音频输出接口*1 8. 应支持局域网、互联网环境的网络通信；应支持 TCP/IP 有线网络通信，有线网络与无线网络可自由切换，支持 10M/100M/1000M 网络自适应配置；应支持通过 IPV4 或 IPV6 网络地址登录。 9. 使用环境：IP65、工作电压：DC12V~24V/2A	台	90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3.9	掌纹掌静脉识别一体机	<p>1. 屏幕参数：≥7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9:16，屏幕分辨率≥600*1024；</p> <p>2. 摄像头参数：采用宽动态≥200万双目摄像头；</p> <p>3. 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IC卡、手机NFC卡、CPU卡序列号/内容、身份证卡序列号）、密码认证方式；</p> <p>4. 人脸验证：支持单人或多人识别（不少于5人同时认证）功能；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人脸验证速度≤0.2s，人脸验证准确率≥99%；</p> <p>5. 存储容量：本地支持≥10万人脸库、≥10万张卡，≥15万条事件记录；</p> <p>6. 硬件接口：≥LAN*1、≥RS485*1、≥Wiegand*1(支持双向)、≥typeC类型USB接口*1、≥电锁*1、≥门磁*1、≥报警输入*2、≥报警输出*1、≥开门按钮*1、≥SD卡槽*1、≥3.5mm音频输出接口*1、≥SIM卡槽*1；</p> <p>7. 应支持局域网、互联网环境的网络通信；应支持TCP/IP有线网络通信，有线网络与无线网络可自由切换，支持10M/100M/1000M网络自适应配置；应支持通过IPV4或IPV6网络地址登录。</p> <p>8. 设备应支持掌纹、掌静脉识别功能。应具有掌纹、掌静脉防假功能，应能抵御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3D模型等类型的掌纹呈现攻击，活体检测准确率应≥99%。</p> <p>#9. 设备掌纹、掌静脉比对时间应≤200ms，准确率应≥99%，识别距离在5cm~12cm范围内。</p> <p>10. 使用环境：IP65、工作电压：DC12V~24V/2A</p>	台	4	
3.10	门禁备用电源箱	<p>1. 输入电压：100-240VAC；</p> <p>2. 输出电压：≥12VDC；</p> <p>3. 输出电流：≥4.17A；</p> <p>4. 输出功率：≥50W；</p> <p>5. 支持蓄电池接入（设备本身不含蓄电池）；</p> <p>6. 工作温度：-10°C+50°C；</p>	台	20	
3.11	多功能录入仪	<p>1、≥3.8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800*480；</p> <p>2、采用≥200万双目摄像头，有照片视频防假功能；</p> <p>3、支持人脸采集、指纹采集、卡片录入（IC/普通CPU/二三代身份证序列号）、身份证采集；</p> <p>4、支持有线网络、无线WiFi、USB口通信；</p> <p>5、支持在线采集，通过网络协议或USB口对接到平台；</p>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6、工作电压：DC12V/1.5A			
3.12	门禁管理计算机终端	1. CPU: ≥10 核/2.5GHz 2. 内存: ≥8GB 3. 硬盘: ≥256G SSD 4. 显示尺寸: ≥23.8 英寸 5. 显卡: 集显 6. 满足门禁管理系统显示、控制需要 ★7.所投产品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 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8.所投产品须通过节能认证, 须提供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	台	1	
3.13	立式访客机	1.操作系统: 采用≥Android7.0 操作系统; 2. 性能参数: 具备≥六核 CPU 处理器, 主频≥1.8GHz, 内存≥4G, 存储≥32G; 3. 屏幕参数: 设备具有≥32 寸高清触摸显示屏, 分辨率≥1080*1920; 4. 摄像头参数: 具有≥200W 像素双目摄像头; 5. 打印机参数: 内置热敏打印机, 可打印凭条, 打印速度≥120mm/s 以上; 6. 二维码模组: 支持 QRCode 等二维码格式, 可快速识别访客预约码或访客单二维码; 7. 设备接口: ≥RJ45*2、USB*2、RS232*1 (预留)、电源口*1; 通信方式: TCP/IP、WiFi、蓝牙; 8. 访客登记: 支持已预约访客登记和未预约访客临时授权登记; 9. 访客权限管理: 可通过平台配置访客权限下发至不同设备类型 (门禁、梯控、门口机、人员通道等), 支持设置访客权限组; 10. 人证比对: 支持人证 (身份证) 比对功能, 即将访客现场抓拍的人脸照片与身份证内人脸小图进行比对, 验证是否为本人, 核实通过后才能完成登记流程, 人证比对速度≤1s;	台	2	
3.14	人员通道	1. 设备应支持至少刷脸、刷卡、二维码、身份证、社保卡等认证方式, 实现多样化的认证方式 #2. 设备探测方式支持≥14 个红外对射或者激光雷达 3.应支持实现一组主从闸机的同步与网络通讯 4. 设备支持进出方向通行状态 (受控、常开、常闭、感应、无障碍) 的灵活配置 5. 一方通行后在未关门对向认证通过, 门翼保持不动, 由对向人员通行结束门翼再关闭;	台	16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6. 设备具有自动复位功能,开门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行,系统将自动取消用户的本次通行的权限,可设定通行时间; 7. 设备具有消防联动接口,当消防信号触发时,门翼自动打开,快速引导人员疏散; 8. 设备标配超级电容,断电时门翼自动打开,人员可自由通行,防止恐慌; 9. 设备具备防夹功能,在门翼复位的过程中遇阻时电机自动停止工作,防止人员受伤; 10. 标配门翼灯; 11. 设备支持语音播报各类异常通行事件如尾随、反向通行、翻越等			
3.15	掌纹掌静脉录入仪	1. 镜头数量: ≥ 2 个 2. 像素: ≥ 130 万 3. USB: ≥ 1 个 4. 支持 TOF 检测唤醒设备,识别距离 $\geq 5\text{cm} \sim 12\text{cm}$ 5. 采用 ≥ 130 万双目摄像头,支持掌纹、掌静脉采集,并具有防假功能 6. 使用环境: 室内 7. 工作温度: $-20 \sim 60^{\circ}\text{C}$ 8. 工作湿度: $< 90\% \text{RH}$	台	1	
4	电子巡更系统				
4.1	巡更卡	1、巡更标签 2、NFC 巡更打卡,使用单兵设备可直接进行巡更打卡 3、背胶设计,可直接粘贴于墙面,也可通过中间固定孔进行螺丝固定	个	31	
4.2	巡更手持机	1. 巡更手持机、CPU \geq 四核 2.0GHz 处理器, $\geq 2\text{GB}$ RAM, $\geq 32\text{GB}$ ROM 2. 后置 ≥ 1300 万自动对焦摄像头,前置 ≥ 500 万像素相机 3. 支持 $\geq 1080\text{P}$ 高清录像并支持高清网传 4. 支持 4G 全网通,支持双 SIM 卡 5. 内置高灵敏度卫星定位模块,支持北斗, GPS, Glonass 定位 6. 防水、防尘、防摔 (IP68),支持 ≥ 1.5 米防摔,适合全天候户外作业 7. NFC 近场通讯 8. 屏幕尺寸: ≥ 5.5 英寸、分辨率: $\geq 1440 \times 720$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8}$ 、电池容量: $\geq 5000\text{mAh}$	个	4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9. 电池类型：锂离子电池			
5	停车场管理系统				
5.1	车辆道闸一体机	<p>1. 高度集成：快速道闸、智能抓拍机、补光灯、LCD屏、防砸雷达（2个）、求助按钮、语音播报、语音对讲于一体</p> <p>2. 支持≥400万像素高清摄像机、支持LCD显示</p> <p>3. 镜头：电动变焦镜头、内置LED补光灯</p> <p>4. 设备完成禁行/放行状态转换的单程运行时间：直杆单程运行时间：禁行状态转换至放行状态：≤0.9s；放行状态转换至禁行状态：≤0.9s</p> <p>5. 具有异常车牌识别功能检查。</p> <p>6. LCD屏幕功能检查：采用≥21.5英寸显示屏，可支持过车信息显示自定义无牌车扫码进出、支持二维码显示。</p> <p>7. 变频功能检查：可以实现快速起杆、慢速落杆。最快抬杆速度≤0.6s.</p> <p>8. 自动落杆功能检查：道闸同时满足开到位状态、无其他控制开信号、计时到设定时间、防砸线圈上无车条件时，道闸会自动落杆</p> <p>9. 虚假车牌过滤功能检查：支持对打印车牌、单独车牌照片和单独车牌等虚假车牌进行过滤。</p> <p>10. 机箱厚度：≥2mm、相机支持≥IP67防水</p> <p>11. 功耗：≤350W、防护等级：IP54</p>	台	2	
5.2	出入口对讲一体机	<p>1.显示屏：≥10寸LCD屏，支持LCD显示、LCD亮度可调</p> <p>2. 收费：LCD可动态二维码展示，支持扫码付款、扫码入场，实现无人值守</p> <p>3. 刷卡：设备集成IC读卡器，可进行刷卡操作，进行非机动车出入口管控</p> <p>4. 呼叫对讲：高清晰实时语音对讲</p> <p>5. 运维：可远程管理、远程升级</p> <p>6. 预留接口：≥2路报警输出</p> <p>7. 音频输入：全指向麦克风</p> <p>8. 音频输出：回音抑制、噪音消除</p> <p>9. 读卡器接口：内置读头可以识读IC卡卡号、CPU卡序列号</p> <p>10. 网络接口：≥10/100Mbps自适应</p> <p>11. 语音提示功能：适用于各种出入口场景，语音引导提示用户通行、付款等</p>	台	2	
5.3	出入口控制终端	<p>1.屏幕尺寸：≥21.5英寸，LCD显示器</p> <p>2. 分辨率：≥1080P</p>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3. 存储功能: $\geq 128\text{G}$ SSD 4. 音频输入: $\geq 3.5\text{MM}$ 标准输入 5. 音频输出: $\geq 3.5\text{MM}$ 标准输出 6. 报警输入: ≥ 4 路报警输入 7. 报警输出: ≥ 4 路报警输出 8. 网络接口: 1 个外网千兆网口+5 个内网百兆网口 9. 内存: $\geq 4\text{G}$ 、HDMI: ≥ 1 路 10. 配件: 标配鼠标键盘 ★11. 所投产品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 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5.4	机柜	1. $\geq 9\text{U}$, 玻璃门, 壁挂机柜 2. 承重: 静态 $\geq 90\text{KG}$ 3. 前后门材质: 前单开玻璃门, 后钢板门(不可打开), 冷轧板 $T \geq 1.0$ 4. 层板: ≥ 1 个, 宽 $483 \times$ 深 $350 \times$ 高 43mm , 承重 30KG 5. PDU: ≥ 1 个, 6 口 PDU, 输入 10A , 带 2M 线 6. 风扇: 含一套 ≥ 2 个, 带 $\geq 1.2\text{M}$ 线 7. 辅件: 含 ≥ 12 套安装螺丝, ≥ 4 个膨胀螺丝	台	2	
5.5	车辆出入口管理计算机终端	1. CPU: ≥ 10 核/ 2.5GHz 2. 内存: $\geq 8\text{GB}$ 3. 硬盘: $\geq 256\text{G}$ SSD 4. 显示尺寸: ≥ 23.8 英寸 5. 显卡: 集显 6. 满足车辆出入口控制、显示使用 ★7. 所投产品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 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8. 所投产品须通过节能认证, 须提供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	台	2	
5.6	升降柱	1. 采用液压驱动方式 2. 采取综合控制 3. 结构坚固耐用, 动作平稳, 噪声低。 4. 降下状态, 承压负荷 ≥ 30 吨以上 5. 应急方式: 后备电源控制电磁阀释放 6. 驱动方式: 液压驱动、控制方式: 控制盒/遥控器 7. 动力电压: $\text{AC}220\text{V}$ 、负载功率: 额定功率: $\geq 350\text{W}$ 8. 柱体材质: ≥ 304 不锈钢 9. 柱体壁厚: $\geq 6\text{mm}$ 、升降高度: $\geq 600\text{mm}$ 、升降时间: $\geq 3\text{S} \pm 0.2$	根	14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0. 警示方式: LED 指示灯/反光带 11. 防护等级: \geq IP68			
5.7	升降柱控制盒	1.可实现常规线控遥控等功能 2. 系统集成于箱体内, 3. 应急释放, 防止断电情况下柱体不能下降 4. 可同步控制 \geq 6 台升降柱起降 5.能抵抗较强电磁干扰 6. 应急方式: 后备电源控制电磁阀释放 7. 动力电压: 线控盒及遥控器工作 DC12V, 控制箱输入电压 AC220V 8. 温度: $-20^{\circ}\text{C}\sim+70^{\circ}\text{C}$ 9. 遥控距离: \geq 30 米、防护等级: IP65	台	3	
6	安防综合管理系统				
6.1	消防联动网关	1. 不低于 2 路 RS-232 通讯接口、2 路 RS-485 通讯接口, 1 路 CAN 通讯接口、1 路 RJ45 网络通讯口, 2. 手动报警: 具有手动火警按钮, 可以向管理平台上传人工火灾报警信息 ; 3. 断网续传: 网络断网恢复后, 接续上传断网期间的数据; 4. 值班查岗: 支持值班查岗功能; 5. 1 路开关量输入, 2 路常开输出 6. \geq 1 个以太网接口, 能够对目标 IP, 目标机号, 本机机号设置; 7. 支持存储至少 10000 条日志; 提供液晶显示 (128x64), 提供实时时钟; 8. 蓄电池备用供电 (待机 24 小时以上) 9. 交流输入电压 220V 50Hz、直流备电 12V 7Ah 铅酸电池一节 10. 工作温度 $0^{\circ}\text{C}\sim+50^{\circ}\text{C}$ 、工作湿度 \leq 95%RH	台	1	
6.2	AR 全景平台	AR 实景地图应用以增强现实技术为核心, 提供实景地图配置与展示服务, 基于增强现实技术, 支持在高点视频画面中配置基础标签, 并以画中画的方式呈现标签详情; 1、标签管理: 支持对高点视频画面中对标签信息进行添加、删除、修改, 可基于点位在视频中的位置手动管理各类标签 2、标签资源统计: 支持展示当前场景中已添加的各类标签的统计数据, 并可按标签数量降序排序, 支持隐藏统计信息。 3、标签跟随: 支持高点视频云台转动或倍率放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p>大缩小时，标签可跟随视频画面移动，实时调整显示位置。</p> <p>4、标签防漂移防抖动：支持标签与云台相机进行联动，云台转动或变倍时标签进行重新定位，标签伴随场景进行自适应变化，标签无漂移无抖动。</p> <p>5、支持对高点视频点位显示顺序进行排序配置，客户端显示高点点位资源时按照配置的顺序进行展示。</p> <p>6、支持在高点视频中管理人脸标签，可按日、周、月维度统计展示人脸实时抓拍数据折线图，可查看和筛选人脸历史信息与人脸黑名单</p>			
6.3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p>1. 系统提供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信息及基础服务能力，主要包括入侵报警管理、视频监控管理、门禁管理、巡更管理、停车管理、游客管理、人员轨迹、人员数量统计等方面，需与消防系统做对接，功能包含但不限于组织管理、区域管理、人员管理、卡片信息管理、车辆管理、用户管理、设备管理、AI 模型管理、设备运维服务、图上监控、告警等。</p> <p>2. 包含≥700 路视频监控授权、≥200 路门禁管理授权、≥4 个车道授权、≥200 路入侵报警授权、≥100 路紧急对讲授权、14 个升降柱管理授权、≥1000m 振动光纤授权、地面震动探测授权。</p>	套	1	
6.4	云存储管理软件	<p>1、云存储基础管理软件，含基础运行模块，集群管理、计划管理、索引管理、负载均衡等功能。</p> <p>2、支持视频、图片数据存储，支持跨节点数据安全。</p> <p>3、每套视频云存储可管理的节点设备数最多为 1024 台。</p> <p>4、每套视频云存储可管理的前端点位数 100000 路视频点位</p> <p>5、含存储资源虚拟化功能，为应用提供池化资源服务。</p> <p>6、系统含≥9 台云存储主机、≥3456T 云硬盘授权。</p>	套	1	
6.5	周界分析主机	<p>1. 存储接口：≥1 个 SATA 接口，内置≥1TB 硬盘</p> <p>2. 视频接口：≥1×HDMI，1×VGA</p> <p>3. 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4. 报警接口：≥4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p> <p>5. 搭载 2 颗高性能 AI 引擎，支持周界防范引擎模式</p>	台	1	和三. 1. 1 振动光纤对接，对振动光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p>6. 支持对平台下发图片进行二次分析,检测图片中的人体,车辆目标,并将分析结果回传综合安防管理平台;</p> <p>7. 图片流性能: ≥ 4 张/s</p> <p>8. 单颗 AI 引擎分析能力: ≥ 2 张/s</p>			纤上 报事件 分析
6.6	云存储磁盘阵列	<p>1. 配置≥ 2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 32GB 内存, 内存支持扩展到≥ 256GB; 支持热插拔冗余电源。</p> <p>2. 存储接口≥ 48个 SATA 接口, 支持硬盘热插拔, 满配≥ 8TB 企业级硬盘;</p> <p>3. 最大接入路数≥ 650路 2Mbps;</p> <p>#4.存储系统支持全对称架构,无独立的元数据管理节点。集群支持在线无缝扩容,系统性能线性增长。仅剩 1 台时可访问管理平台, 并支持数据只读访问或紧急数据导出</p> <p>5. 支持视频流、图片流直存</p> <p>6. 支持 ONVIF、GB/T 28181、RTSP 等标准协议</p> <p>#7. 支持纠删码数据保护功能, 具备设备级和磁盘级容错模式, 保障历史数据不丢失, 实时业务不中断;</p> <p>8. 云存储系统同时支持按照资源池为单位进行生命周期批量管理策略和单独对每个点位通道设置生命周期管理策略</p>	台	9	部署 三. 6. 4 云存 储管 理软 件
6.7	运维主机	<p>1. 配置: CPU, ≥ 64 位,核数≥ 16,内存≥ 16GB, 存储≥ 480GB SSD , ≥ 1GbE*2;</p> <p>2. 支持冗余电源</p> <p>3. 融合专业的视频云存储运维软件,实现对项目云存储硬件、软件、业务数据、网络质量等全系统运维,并结合专家经验封装常见病点定位、容量预警等安防特色应用,提供及时、智能、专业的视频云存储运维监控服务,主动识别云存储系统故障和风险,助力业务持续稳定运行。</p>	台	1	对 三. 6. 6 云存 储磁 盘阵 列进 行运 维
6.8	行为分析主机	<p>1. 存储接口: ≥ 24个 SATA 口,支持满配≥ 16TB 硬盘</p> <p>2. 视频接口: ≥ 2xHDMI 接口、1xVGA 接口、, 支持 8K 和 4K 模式</p> <p>3. 网络接口: ≥ 4个 10M/100M/1000M/2.5Gbps 网口</p> <p>4. 输出带宽: ≥ 768Mbps</p> <p>5. 接入能力: ≥ 256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p> <p>#6. 支持独立的以文搜图功能模块,可通过文字语义描述,快速检索目标对象或内容;并可基于</p>	台	3	对接 视频 监控 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以文搜图快速检索的结果,对目标进行图搜的二次精准检索定位。内置以文搜图高频热词,如:人的上衣颜色、下装颜色、随身物品、性别;车的颜色、类型、品牌; 7. 整机搭载 ≥ 20 颗GPU,单颗GPU引擎分析能力: ≥ 16 路2MP/8路4MP/4路8MP 8. 分析能力:视频流 ≥ 200 路视频流(2MP)、图片流 ≥ 256 路图片流 #9. 支持独立的以文搜图应用展示界面,默认支持全通道录像检索,且通道和时间范围可设;支持自定义选择时间范围			
6.9	硬盘	1. 标称容量: ≥ 8 TB 2. 外形规格: ≥ 3.5 -inch 3. 接口类型:SATA 4. 刻录技术:CMR 5. 转速: ≥ 7200 RPM 6. 缓存: ≥ 256 MB 7. 最大读取速度: ≥ 267 MB/s	块	3	
6.10	安防综合管理主机	1. CPU: 配置2颗国产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 ≥ 8 核,主频 ≥ 3.0 GHz,末级缓存容量 ≥ 16 MB,线程数 ≥ 16 线程,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 ≥ 3200 MHz; 2. 内存: 配置 ≥ 128 G DDR4, ≥ 8 根内存插槽; 3. 硬盘: ≥ 2 块4T硬盘、2块480G SSD硬盘 4. 阵列卡: 配置 \geq SAS_HBA卡(支持RAID 0/1/10) 5. 网口: 标配 ≥ 2 个千兆电口 6. 电源: 配置 ≥ 550 W(1+1)冗余电源 ★7. 所投产品须具有3C认证证书,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台	4	部署 三. 6. 2 AR 全景 平台、 四. 2. 13 智 慧广 播、 三. 6. 3 综 合安 防管 理等 软件
四	通信信息服务				
1	电话交换系统				
1.1	程控交换机	普通用户线端口数量不少于208个; 环路中继接口(模拟中继)数量不少于16条;	台	1	
2	公共广播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2.1	吸顶音箱	1. ≥10W 吸顶音箱 2. 额定功率: ≥70V: 6 W /3 W /1.5 W/0.75 W 3. 100V: 10 W /6 W /3 W /1.5 W 4. 覆盖角度: 125°; 阻抗: ≥8 Ω 5. 灵敏度 (1 m, 1 W) : ≥98 dB 6. 最大声压级 (1 m) : ≥108 dB 7. 频率响应: 120 Hz~20 kHz 8. 扬声器单元: 全频 6" × 1 9. 音频输入: 定压输入,	台	155	
2.2	壁挂音箱	1、壁挂式安装设计, 木质音箱, 带 3 档音量调节 2、最大功率 ≥10W 3、壳体 ABS+木箱 4、工作湿度: 10%-90%	台	26	
2.3	室外壁挂音柱	1. 额定功率: ≥120W 2. 定压功率: ≥100V120W 3. 灵敏度 (2.83V/1m) : ≥92dB+2dB 4. 频率范围 (-10dB) : ≥80-16kHz 5. 低音扬声器: ≥4、高音扬声器: ≥2 6. 最大声压级: ≥94dB 7. 输入接口: 2-芯连接线 8. 连接方式: 音频线接入 9. 工作电压: ≥100V、工作温度和湿度: -40°C 至+60°C 10. 防护等级: ≥IP66、网罩材质: 铝合金	台	6	
2.4	草坪音箱	1. 额定功率 (PHC) ≥20W 2. 额定电压 ≥100V 3. 灵敏度 (1kHz,1 米) ≥91dB±3 dB	台	24	
2.5	监听音箱	1. 阵列数量: ≥2 2. 频率响应: ≥100 Hz~20 kHz 3. 灵敏度: ≥-42 dBV/Pa、采样率: ≥48 kHz 4. 量化位数: ≥16 bit 、额定功率: ≥10 W 5. 扬声器单元: 全频 5.25" × 1 6. 最大声压级 (1 m) : ≥98 dB SPL 7. 信噪比: ≥80 dB 8. 网口: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9. 音频输入: ≥3.5 mm 音频接口 × 1; 音频输出: ≥定阻输出 × 1, 凤凰端子, COM 8 Ω 10. 电源: DC: 24 V/1 A	台	1	
2.6	120W 网络功放	1. 操作系统: 嵌入式 Linux 2. 设备电源: ≥100~240VAC 50/60Hz	台	15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3. 安装方式：机架式 4. 输出功率：≥120 W 5. 支持本地音量调节：支持 6. 音频采样率：≥16K 7. ≥音频输入：8.5 mm MIC 输入接口×1，莲花头输入×1，线路输入×1，网络音频输入×1 8. 音频输出：单通道≥100 V 输出			
2.7	240W 网络功放	1. 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2. 设备电源：≥100~240VAC 50/60Hz 3. 安装方式：机架式 4. 输出功率：≥240 W 5. 支持本地音量调节：支持 6. 音频采样率：≥16K 7. 音频输入：≥6.5 mm MIC 输入接口×1，莲花头输入×1，线路输入×1，网络音频输入×1 8. 音频输出：单通道≥100 V 输出	台	5	
2.8	800W 双通道数字功放	1. 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2. 设备电源：≥100~240VAC 50/60Hz 3. 安装方式：机架式 4. 结构材质：镀锌钢板 5. 输出功率：≥800W 双通道 6. 支持本地音量调节 7. 音频采样率：≥16K 8. 音频输入：≥6.5 mm MIC 输入接口×1，莲花头输入×1，网络音频输入×1 9. 音频输出：双通道≥100 V 输出	台	1	
2.9	纯后级功放	1. 信噪比：≥85dB 2. 灵敏度（1 m，1 W）：0dB 3. 额定功率：1500W 4. 总谐波失真 THD：≤0.1% 5. 输出通道功能：定压 100V 输出 6. 输入电源：100-240V~ 50Hz/60Hz 7. 频率响应：80Hz-16KHz 8. 工作温度和湿度：-10~40℃；20%~80%相对湿度 9. 存储湿度：20%~80%相对湿度	台	1	
2.10	前置放大器	1. 具有 5 路话筒(MIC)输入 2. 3 线路标准信号(AUX 输入。2 路 EMC 线路 RCA 输入，2 路 EMC 话筒 MIC 输入 3. MIC1 和 EMC 最高优先权限功能可通过拨动开关选择。 4. MIC2、3、4、5 和 AUX1、2、3 可交叉混合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输出。 5. 话筒(MIC)输入和线路(AUX 输入可独立调节, 设有总音量调节, 高低音调节, 具有默音调节和 EMC 输入增益调节。输出灵敏度: 0dB 6. 信噪比: $\geq 75\text{dB}$ 7. 频率响应: 20Hz-20KHz 8. 工作电源: 220V~50Hz F1AL250V 9. 电源功耗: $\geq 15\text{W}$			
2.11	网络音频解码器	1. 操作系统: 嵌入式 Linux 2. 设备电源: 100~240VAC 50/60Hz 3. 安装方式: 机架式安装 4. 结构材质: 镀锌钢板 5. 支持本地音量调节 6. 音频采样率: $\geq 16\text{K}$ 7. 音频输入: $\geq 6.5\text{mm}$ MIC 输入接口 $\times 1$, 莲花头输入 $\times 1$, 网络音频输入 $\times 1$ 8. 音频输出: 1 路莲花头输出	台	1	
2.12	寻呼话筒	1. 音频编码及码率: G.711U, 64 Kbps 2. 采样位宽支持 16bits 3. 回声消除: 支持 4. 系统兼容性: 支持嵌入式操作系统 5. 网络协议: ISAPI, ISUP 6. 网络: ≥ 1 个 7. 本地存储: 支持 TF 卡 8. 显示屏: IPS, ≥ 7 英寸, $\geq 1024 \times 600$, 支持触摸 9. 按键类型: 实体按键+触摸按键 10. 供电方式: DC 12 V; 功耗: 10 W	台	1	
2.13	智慧广播平台	广播播音管理包含广播设备管理、广播分区管理、媒体库管理、实时广播、定时广播、广播统计、广播记录等, 系统含 ≥ 250 路广播授权。 1、实时广播: 通过接入网络寻呼话筒、网络功放、网络音箱\音柱设备实现公共广播能力, 提供分区广播、实时广播、紧急广播、媒体库管理、广播录音功能服务。 2、定时广播: 通过定时任务编排管理, 可制定某个时间点在某些广播点位播放特定内容的广播任务。 3、设备管理、分区管理、媒体库管理、广播记录、广播统计、支持多种音频采集终端接入。广播预案管理可制定在特定点位播放特定广播内容的预案, 便于固定场景下人工重复广播播放操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作。 4、支持文本广播，支持用户输入文字对广播终端进行广播。 5、支持广播对讲：支持广播平台接入支持对讲的广播终端，中心端可主动发起对广播终端对讲；支持寻呼话筒间一对一双向语音对讲；广播监听业务广播管理人员对接入到广播平台的广播终端的播放内容进行反听，识别播放内容是否合规。如发现对不合规的任务内容即时停止。接入的广播终端需支持监听功能。			
3	信息引导发布系统				
3.1	终端播放器	1.支持远程定时开关机、支持全屏播放、分屏播放； 2.支持远程删除终端已经下载的节目素材，终端加密，优盘更新节目需要密码，在线设备数量分组统计功能； 3.支持在线终端统计功能； 4.支持跨网关、跨防火墙、跨路由网络； 5.支持对文件国产加密校验。系统崩溃自恢复，7*24 小时无人值守，支持 OTA 远程升级；支持 U 盘升级，支持服务器/单机模式切换。	台	26	
3.2	显示设备终端-横式	1.屏幕尺寸：显示屏尺寸 ≥ 43 英寸，支持壁挂安装，含配套安装支架及固定件。 2.物理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4K 超高清）；亮度 $\geq 350\text{cd/m}^2$ ；静态对比度 $\geq 1200:1$ 。 3.图像处理能力：支持 0° 、 90° 、 180° 、 270° 手动旋转调节功能。 4.处理器配置：CPU \geq 四核，主频 $\geq 2.0\text{GHz}$ ；图形处理器（GPU）支持 OpenGL ES 1.1/2.0/3.2、OpenCL 2.0 及 Vulkan 1.1 图形标准。 5.网络与连接：支持千兆以太网。 6.接口配置： 视频接口：配置 ≥ 1 路 HDMI 输入接口； 数据接口：配置 ≥ 1 路 USB 3.0 HOST 及 1 路 USB 3.0 OTG，另配备 ≥ 4 路 USB 扩展接口/TF 卡槽； 通信接口：配置 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7.多媒体格式支持： 音频：支持 MP3、WMA、WAV、APE、FLAC、AAC、OGG、M4A、3GPP 等主流音频格式； 视频：支持 H.265、H.264、VP8、MAV、WMV、	套	7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AVS、H.263、MPEG4 等高清视频硬解码格式。 音频输出：内置喇叭，功率不低于 $2 \times 8 \Omega$ 5W。 ★8.所投产品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9.所投产品须通过节能认证，须提供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			
3.3	显示设备终端	1. 屏幕尺寸： ≥ 55 英寸，含配套安装支架（移动/固定）。 2. 物理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4K 超高清）；亮度 $\geq 350 \text{cd/m}^2$ ；对比度 $\geq 1200:1$ 。 3. 图像处理能力：支持 0° 、 90° 、 180° 、 270° 手动旋转调节功能。 4. 处理器配置：CPU \geq 四核，主频 $\geq 2.0 \text{GHz}$ ；GPU 支持 OpenGL ES 1.1/2.0/3.2、OpenCL 2.0 及 Vulkan 1.1 图形标准。 5. 网络与连接：支持千兆以太网。 6. 接口配置： 视频接口： ≥ 1 路 HDMI IN 输入； 数据接口： ≥ 1 路 USB 3.0 HOST、1 路 USB 3.0 OTG，另配备 ≥ 4 路 USB 扩展口/TF 卡槽； 音频输出：内置喇叭，功率不低于 $2 \times 8 \Omega$ 5W。 7. 多媒体格式支持： 音频：支持 MP3、WMA、WAV、APE、FLAC、AAC、OGG、M4A、3GPP 等主流格式； 视频：支持 H.265、H.264、VP8、MAV、WMV、AVS、H.263、MPEG4 等高清视频硬解码。 ★8.所投产品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9.所投产品须通过节能认证，须提供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	套	19	
3.4	互动导览一体机	显示尺寸 ≥ 43 英寸； 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 背光类型 ELED；触控方案 电容触摸；触控点数 ≥ 10 点触摸；触控精度 $\leq 2 \text{mm}$ ；触控校准软件；触控界面 钢化玻璃；边框材质 铝合金； 主机配置：内存 $\geq 8 \text{G} + 256 \text{G}$ ；通讯接口 USB RJ45 主机插拔式设计：采用标准化的 80 针接口，用户无可快速拆卸或安装电脑模块 ★所投产品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台	2	
3.5	信息发布管理计算机终端	CPU： ≥ 10 核/2.5GHz 内存： $\geq 8 \text{GB}$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端	硬盘：≥256G SSD 显示尺寸：≥23.8 英寸 显卡：集显 满足信息发布管理系统显示、控制需要 ★所投产品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所投产品须通过节能认证，须提供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多媒体综合业务显示系统	服务器端管理软件，采用 B/S 架构，支持主流操作系统，实现终端远程监控（终端工作状态，播放信息，下载监控）；终端远程管理（远程升级、重启、关机、调节音量）；实用的权限与群组管理，完善的审核机制，联网集中并分权限管理；可视化信息编辑与发布，按任务分屏功能；后台具有系统管理、模板管理、任务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监控管理等功能。	套	1	
五、	信息系统集成费	软硬件设备的部署、调试、联调等	项	1	
六、	配套建筑安装工程费	包含线缆、辅材、安装、调试等	项	1	

1. 注:为保证上述系统功能完整实现所需的其他相关配套设备设施，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 技术要求

1.3.1 布线与机房

结合土建项目预留预埋管线，采用光纤加非屏蔽 6 类布线系统，提供桌面千兆传输能力，为用户提供语音通信、数据通信以及数字安防、智能化系统提供信息传输通道，负责末端信息插座安装、弱电间内光电缆上架、跳接、配线等工作，包含但不限于配线架（12 口/24 口/48 口/96 口网络配线架（共约 115 个）、12 口/24 口/48 口/96 口光纤配线架、110 电话配线架）（共约 21 个）、LC 耦合器（约 552 个）、理线器、尾纤、跳线、模块、地插盒（约 33 个）、面板（单口/双口网络面板）（约 212 个）等 24 口 CP 箱（约 16 个）、12 口 CP 箱（约 4 个）、；建设安消防监控室、弱电机房（53 平米）、弱电间的机柜、动环监控等设施（不含装

修、电气、照明、防雷接地、机房空调，由土建项目实施）。（以上数量仅提供参考，根据实际施工需要配置，中标人需确保功能完整）

1.3.2 建筑设备管理

建设建筑设备监控、建筑能效监管、建筑环境监控、智能照明控制 4 个子系统。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设置直接数字控制箱，配合管理系统对博物馆内空调、送排风、热交换、给排水、供配电、电梯等主要机电设备进行自动监测、控制、记录，实现节能优化运行、合理计划维护。

建筑能效监管系统，设置数据采集网关，配合管理系统对博物馆内水表及智能电表进行分项计量，集成电力监控系统，监视建筑能耗使用状况。

1. 建筑环境监控系统，设置一体化空气质量传感器及各类有害气体传感器、漏水传感器，配合管理系统对博物馆藏品库房、展厅等重点区域温湿度数据及有害气体浓度进行实时监测。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设置 8 路智能开关模块 37 个，配合管理系统对博物馆游客服务大厅、展厅、办公走廊等公共区域照明进行集中控制。

其中建筑环境监控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需实现系统完整性，相关费用计入总体报价。

1.3.3 安全技术防范

建设入侵报警、视频监控、门禁管理、电子巡更、停车场管理、安防综合管理 6 个子系统。

1. 入侵报警系统

配置紧急报警盒及不同类型的探测设备，配合综合安防管理平台对非法入侵进行实时探测与报警。

1.3.4 视频监控系统

按照三层防护理念，设置不低于 600 台不同类型监控摄像机，配合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进行全方位视频监控，办公区及后厨视频存储按 30 天计算，其余部位视频监控图像存储按 90 天计算。集成声音复核功能，设置拾音器，对重点展厅、藏品库房部位、场馆主要出入口、公共服务区域重点部位等进行现场声强拾取并

智能分析报警。并提供室外点位所需杆体 13 根，杆体设计适配环境。

2. 门禁管理系统

安装电控锁装置（单、双门）及人脸识别速通门（4 组，3 通道）、2 套访客登记管理主机，配合管理系统对博物馆重要部位、出入口等区域的人员出入进行控制。

1. 电子巡更系统

设置巡更点位不低于 30 处，配合管理系统管理安保人员对楼梯间、出入口、室外重要区域等重点部位开展巡逻工作。

3. 停车场管理系统

馆区出入口装置 1 套入口设备（含抓拍机、道闸等）、1 套出口设备及 14 套升降柱，配合管理系统实现车辆的出入管理。

4. 安防综合管理系统

2. AR 全景平台

AR 实景指挥支持馆内的 AR 立体展示，集成了 AR 鹰眼，支持高低点视频预览，云台控制，多画面轮巡，标签同步回放，标签管理、标签分层、数据可视化展示。

(1)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接入视频监控、入侵报警、门禁管理（与票务系统对接）、电子巡查、停车场管理等系统，构建集成管理平台，实现各子系统的互联、互通、互控。后期对接消防平台，实现安消防联动。

3. 通信信息服务

建设电话交换、公共广播、信息引导发布。

1. 电话交换系统，配置模拟程控电话交换机 1 套，提供不低于 200 门电话交换能力。

2. 公共广播系统，设置一套独立的公共广播系统（背景音乐系统），用 IP 数字广播系统架构，主要覆盖：大厅、展厅、面向观众的公共走道和卫生间。以满足博物馆播放背景音乐、公共通知、寻人找人等广播业务需求。公共广播系统具有消防紧急广播强切功能。当需要消防广播时，其他任何节目都将无条件切断。配套软件，通过网络公共广播服务，结合地图可视化、视频实现广播应用智能化，

为用户提供通用的定时广播、实时广播、分区广播、预案广播、紧急广播、图上可视化广播服务。

信息引导发布系统，在馆内展厅、游客服务大厅等公共区域设置 26 处显示屏及 2 套互动导览一体机，可播放入场须知、博物馆介绍、各展厅展览内容介绍、开放时间、参观注意事项、热门节目、最新资讯、节目安排等综合导览信息。

1.4 交货时间及地点（服务期限）

本项目需在 2026 年 8 月前通过初步验收，完成全部软硬件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配置等工作，并试运行 3 个月，在试运行结束后的 30 日内通过竣工验收。投标人应提出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需对项目工期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需考虑项目其他关联包的建设内容和进度要求，对整个项目进行阶段性划分，说明各个阶段的任务、工作过程和方法，明确各阶段的职责划分、工作内容，并应详细描述里程碑事件。

项目到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标货物的运输和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必须理解，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所产生的费用均含在本次项目投标报价中。

1.5 验收要求

采购人将成立由采购人、中标人、监理单位以及其他人员（有关部门、技术顾问、其他分包承建单位）组成的验收组，负责对实施过程、项目文档、系统试运行效果等多维度进行整体验收。

验收应至少分为到货验收、初步验收、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1. 到货验收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清单，由采购人确认。当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后，采购人、监理单位和中标人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检验，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如发现所提供设备的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有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补发或更换。

2. 初步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后，中标人应对所有设备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中标人向项目单位提交初步验收申请。经项目单位同意后，由监理单位组织进行项目初步验收。

3. 最终验收

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不少于 3 个月；试运行期间应定期巡检，做好相应的试运行记录，试运行结束后提交详细的试运行报告。试运行期结束，由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

因本项目需要与建设单位其他项目配合完成，针对局部内容验收可分期进行，对安装调试已达到技术规范的，可先进行验收，对因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还没有进行安装调试的，可视安装调试后的具体情况，再确定进行整体验收的时间和要求。最终需完成相关系统进行联调联试及整体系统验收工作。验收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计入投标总价。

1.6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6.1 实施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项目实施队伍人员充足和结构合理，根据项目建设规模，配备团队人员。任命一名项目经理，需具有 10 年（含）以上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经验。一名技术负责人，需驻场，具有 10 年（含）以上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经验，具有机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并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团队。要求项目团队成员必须有实施本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投标人应明确说明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并提供人员简历、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本公司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项目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项目核心人员必须专职、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实施，未经项目建设单位许可不得更换。项目建设过程中，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更换不合适的项目团队人员。

项目参与技术人员须具有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必须具有责任感和服务意识。

投标人需在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固定办公场所和足够的常驻技术人员负责实施和服务响应。

团队人员至少 15 人（不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①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或机电或自动化或通信或计算机等相关专业主管部门认证的高级工程师）的人员数量至少 2 人；

②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或机电或自动化或通信或计算机等相关专业主管部门认证的中级工程师）的人员数量至少 1 人；

③ 应设置驻场安全员 2 名，具备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内，提供现场驻场服务，确保项目问题能够第一时间得到响应与解决。

★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还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1.6.2 深化设计要求

中标人应完成本包范围内建设内容的深化设计，确定详细、具体的技术实施路径，包括并不限于设备安装部署方案、设备命名等方面，明确与所有相关系统的接口、技术界面和分工界面，负责本包范围内部接口的设计和外部系统接口的协调、对接。

1.6.3 系统集成要求

中标人需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集成管理计划，明确与其他项目关联包承建单位的工作边界、协调和联调工作。中标人需要与其他各分包承建单位通力合作，确保本项目相关系统的建设过程通顺畅达。

1.6.4 实施阶段的协调配合要求

中标人须对该项目建设单位、项目监理单位的管理协调工作给予无条件的配合。若因自身责任影响整体项目实施进度，中标人须负全部责任。

中标人须与中国长城博物馆其它系统的承包单位协调合作，在实施进行中各个阶段，应与所有相关的承包单位讨论、协调、确定和落实各分工交界点。

中标人须负责在实施前，复核由其它承包单位为配合系统工程所提供的各项设施和配备是否适用。

1.6.5 技术咨询服务要求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预见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和困难，并向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或建议。

在系统的运行维护阶段提供技术支持。对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提供建议和解决方案。

1.6.6 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对建设方操作、维护、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本包中全部软、硬件设备的技术原理、操作使用、维护管理和应用开发，实际的上机操作等练习。

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主要包括培训组织机构、培训内容、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培训对象等，并按照上述要求进行详细说明。

中标人负责提供培训所需计划和资料、培训教材格式包括用户操作手册、培训 PPT，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必须是中文。

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期次等具体内容在执行过程中需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意见进行调整。

1.6.7 质保要求

中标人提供本包规定范围内所有软硬件产品的至少三年原厂质保，自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中标人所交付的硬件产品必须为厂家原装正品，且产品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同时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所采购设备必须满足现场环境要求。在质保期内，如果设备发生故障，投标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产品，并在 7 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

★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最终验收。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1.6.8 运维要求

系统建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中标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免费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运行维护范围包括本标段规定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及软件升级。

中标人在质保期内应对系统实施全面的运行维护，保障系统的安全性、可用性、可靠性。

中标人在质保期内应提供 7×24 小时运维服务，确保接到问题报告后，1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针对重大问题故障，4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中标

人需为本项目提供具备三年以上具有与本项目类似条件和复杂程度工程经验的、对应技术专业的技术服务工程师参与项目的运维保障。免费运维期内应安排技术服务工程师每周定期巡检（含网络安全巡检），每月提交规范的巡检报告；提供重大活动期间的现场设备设施及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并根据网络需求变化及时到现场对系统进行相应的调整与优化。

中标人应为其在本项目内供应的所有软硬件提供运行维护服务，以确保所有软硬件都能在最佳状态运行，并根据需要免费提供系统优化和系统升级服务。

1.6.9 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技术或服务时不会被第三方提出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专有技术等）的侵权请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请求的，投标人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1.6.10 保密要求

投标方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项目招标技术文件以及由招标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招标方书面许可，投标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1.7 付款方式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甲方；

2.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依照支付流程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首付款，金额至少为中标价的 20%，即人民币_____元。

3. 终验合格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依照支付流程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_____元。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需开具并提供同等金额真实有效发票。

如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延迟，致使采购人不能及时支付中标人相应款项时，可以延迟相应款项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如采购人已支付金额超出审计机关或财政评审机构的审计、审查结论时，中标人须无条件按照审计机关或财政评审机构的意见执行，并将超付金额全数退回。

1.8 其他相关要求

1. 投标人应确保其所提供的产品均能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应承诺为所投重要产品提供原厂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检验、试运行、培训、保修和技术支持等方面，原厂服务是指技术服务由所投软件厂商或其在国内的分支机构直接提供。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计合理的承建方案，在中标后须对方案进行深化设计，以达到采购人的总体技术要求。对于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有关服务要求，投标人应提出建议，并陈述其理由。

3. 投标人在提交的文件中，应答、陈述和说明等应明确、具体，并尽可能地详细。对于未应答、应答不明确、陈述和说明不清楚等的情况，采购人将可视作对相应要求不满足。

4.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设备报价清单，设备单价等，否则视为与招标要求有重大偏离。本投标价为设备到达用户现场的价格，包含一切的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所提供的服务费用等。

5. 投标人必须注明本次招标项目内容的所有服务承诺，服务承诺若涉及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价格中。

6.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人应充分理解并承诺若政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自身的资金保证能力可以保证该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1.9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进度保证措施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明确的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并为各环节制定明确的质量标准和有力的保障措施，确保项目进度安排合理，充分保证项目如期交付。

（三）产品配置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在本项目产品配置中，针对系统特点提供结构清晰、针对性强、内容全面的产品配置方案，包括设备选型依据充分、主要技术配置、系统兼容性与集成方案、产品配置清单明细等，确保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并结合本项目系统特点。

（三）项目管理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针对本项目，提供结构清晰、针对性强、内容全面的项目管理方案，方案涵盖需求分析、进度管理、变更管理、组织管理、风险管理、文档管理、验收管理等，确保方案能够充分体现系统的完整情况，且充分结合本项目特点。

（四）运维及售后服务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配置合理并具有相应网络运维能力的运维人员，制定完整、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的运维方案；提供符合项目特点的售后服务方案，确保所有产品均提供售后服务支持，售后服务机构、团队配备、备品配件供应、响应时间等合理可行，售后承诺对采购人具有实际价值，完全保障设备日常运行维护及售后需要。

（五）培训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针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及服务要求，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确保方案完整、内容全面，能够完全保障培训需要。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总则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硬件、应用软件开发产品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硬件的供货、软件开发服务、安装、调试、培训、系统集成、质保、维护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合同清单（附件 1）；
- (3) 施工安全协议（附件 2）
-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 (4) 采购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

上述文件排序在前的，其效力优先于排序在后的。但是签署时间在后且明显是对签署时间在前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则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承诺的合同条件优于招标文件中需求内容的，则以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附件 1）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2. 履约保证金

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最终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____年后，乙方提交退还申请，甲方将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在该期间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视乙方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违约金比例，履约保证金将被甲方扣除。

履约保证金可以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若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1) 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独立保函可不注明连带责任）；(2) 保证的范围包括合同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合同金额的 5%）；(3) 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包括保修期）的全部期间；(4) 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即要求甲方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5) 提供保函人应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6) 如提供独立保函的，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7) 独立保函的到期日无论以事件还是以日历天设定，均须涵盖质保期满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8) 独立保函不得设定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甲方不予接受。甲方接受的履约保函作为合同附件。

3. 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甲方；

2.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依照支付流程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首付款，金额至少为中标价的 20%，即人民币_____元。

3. 终验合格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依照支付流程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_____元。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需开具并提供同等金额真实有效发票。

如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延迟，致使采购人不能及时支付中标人相应款项时，可以延迟相应款项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如采购人已支付金额超出审计机关或财政评审机构的审计、审查结论时，中标人须无条件按照审计机关或财政评审机构的意见执行，并将超付金额全数退回。

4.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一、四、建设周期

本项目需在 2026 年 8 月前通过初步验收，完成全部软硬件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配置等工作，并试运行 3 个月，在试运行结束后的 30 日内通过竣工验收。

五、安装调试和验收

(1) 到货验收及安装调试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清单，由甲方确认。当**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现场后，甲方、监理单位和乙方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检验，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如发现所提供设备的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有短缺、破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补发或更换。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系统安装、集成、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应派遣技术人员 7×24 小时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2) 项目初验

设备安装调试后，中标人应对所有设备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中标人向项目单位提交初步验收申请。经项目单位同意后，由监理单位组织进行项目初步验收，甲方依据技术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和性能等要求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初验报告。

项目通过初验后进入为期 3 个月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生问题，自发现问题之日起试运行期将予以延长 30 个日历日。运行期间乙方应定期巡检，做好相应的试运行记录，试运行结束后提交详细的试运行报告。

延长期限内，再次发生问题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3) 项目最终验收

项目试运行期满，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按照技术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科技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在甲方提供的各类硬件运行环境下进行，是否验收合格由甲方决定，甲方验收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乙方拒不参加各项验收的，由甲方验收并以甲方验收结果为准。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乙方为项目提供免费质保，质保期_____年，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质保期内更换的设备，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免费质保期。其中对更换的存储设备甲方不返还原故障设备。

3. 根据技术合同约定的，或者在免费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要求乙方更换成合格货物，并向甲方支付该货物价值三倍的违约金。

4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进行远程指导排除故障，远程指导无法排除的，7 个工作日内应免费完成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5.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 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系统维护保障服务。

7.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应用程序和定制开发软件进行版本升级和保修。如果甲方实际要求修改、更新、改版软件时，乙方应及时免费修改。

8. 乙方负责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9. 免费质保期内，开发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10. 其他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 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的版权（含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全部源代码）权利归属如下：

（1）本项目中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定制开发部分（本项目版本）版权归甲方所有，项目终验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软件源代码。

（2）甲方需对因本项目获知的乙方所有版权部分的全部源代码进行保密，非经乙方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开放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

八、索赔

甲方向乙方提出货物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 同意拒收货物并用合同规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四倍的货款，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2. 根据货物劣质，损害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部分部件价值三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合有缺陷部分进行修改，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与解除

1.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交付全部硬件设备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或者通过各项验收的，甲方除根据合同约定要求乙方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外，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延误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直至全部硬件设备到货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为止。

(2)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

(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5)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6) 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 1 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因以下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先合同义务（如未提供发票、验收文件等）；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系统故障导致的延迟；其他非甲方主观过错的情形。

(一) 2. 合同解除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或项目未能通过最终验收的。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 2 款第 (1) 项的规定, 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 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 2 款第 (1) 项的规定, 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即双方互相返还货物及货款) 或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 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二、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6.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首都博物馆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附件 1：

合同清单

注：硬件、软件的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 2:

施工安全协议

施工项目：中国长城博物馆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

甲方责任人：

乙方责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甲方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2、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人员《临时出入证》、《物品出门条》、《动火证》、《施工申请单》等相关手续。

3、甲方负责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和协调工作，配合乙方共同完成施工任务。

4、甲方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消防、安全、动火、用水、用电等）审批乙方动火、用水、用电等申请。甲方负责联系有资质的单位完成施工用电电检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健全逐级防火责任制，建立施工现场消防队伍，制定灭火方案并根据施工现场情况，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施工情况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对乙方存在违章作业行为，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7、甲方应按照有关临时用电规定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时须责成乙方进行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

况。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特种工种（电工、架子工、电气焊工等）上岗作业时必须随身携带操作证件；甲方应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9、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违反相关规定，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必要时可予以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博物馆相关管理制度，不得将武器、弹药、火药及其它易燃、易爆、放射、有毒、有害及污染等危险品带入馆内。必需使用的油漆、稀料等易燃品，使用时要有专人看管，并在当天施工结束后带出馆外，不得在馆内存放。

2、乙方进场前，须指定安全责任人与甲方安保部门接洽，办理相关手续，并根据施工项目内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5%，即_____元人民币（现金或支票）作为施工安全保证金（施工押金）。进场后，乙方安全责任人须在施工现场值守，并佩戴明显标识，负责施工现场全面管理。施工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将退还剩余施工安全保证金。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消防、安全、动火、用水、用电等审批制度）。乙方施工现场确需使用明火时，应按规定提前三天向甲方申报，待批准后方可使用；施工过程中确需使用水、电时，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按操作规范接用，乙方不得擅自接用。

4、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等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5、施工现场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应确定一名现场负责人，做好施工现场的具体管理工作，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及防火知识教育，建立健全逐级防火责任制，对施工人员进行高空作业安全教育，严格落实高空作业管理工作。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贯彻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乙方应建立施工现场义务消防组织，制定灭火方案；加强对施工现场易燃物品的管理与清理工作，施工堆料不得堵塞消防通道，禁止埋压消防栓；根据施工现场情

况，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6、乙方特种技术工种（电工、架子工、电气焊工等）上岗作业时必须随身携带操作证件。

7、乙方必须按照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改甲方原设备设施及设计结构，因改变而造成甲方设备设施及结构损坏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赔偿费用及责任。

8、乙方须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期间的馆内途径区域内的人员、文物、设备设施等安全负全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事故和经济赔偿等全部责任。

9、乙方外运物品时，需申请办理“出门条”，经甲方保安人员查验无误后方可运出，否则不予放行。

10、乙方对施工人员要进行严格管理。施工人员出入和在馆内活动需佩戴出入证，不得擅自进入与施工无关的区域；不得随意搬动施工范围内的一切设施；施工中发生设施损坏、丢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施工噪音不得干扰博物馆办公及正常开放。

11、乙方在施工中要随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或影响开放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12、乙方负责施工垃圾的清运工作，如乙方不能完成清运工作，甲方可以代为处理，发生费用从乙方施工安全保证金中扣除。施工完成后，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卫生保洁，经甲方验收并达到开放标准后方可离场，达不到卫生标准再次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乙方的一切公私物品须自行妥善保管，如发生丢失、损坏，甲方概不负责。

14、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由甲方安保部门督促整改，对存在问题不积极配合整改的，将责令其停工整顿和处罚，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对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事故的，要依法追究肇事者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并赔偿全额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先行从施工安全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下表中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可仅提供一份资格说明书并加盖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公章。但盖章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出具。但出具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如划分采购包，填写包号；否则无需填写）采购项目，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包采购活动。
- 二、联合体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包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联合协议应按包分别提交。
2.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电子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我单位在本项目的__~__包范围中，参与投标的包共计__个包，具体为：第__包、第__包、...、第__包。我单位承诺：1) 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数量”的相关规定；2) 在所投包的范围内，如我单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包数达到规定的最多中标包数，则按招标文件规定优先中标顺序确定不超过规定数量的中标包，同时决定放弃其余各包的投标资格。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 注：1.投标报价处无需填写大写金额。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 所属性别	外商 投资类型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一	设备采购(包 括：本包范围 内全部软硬 件设备)	-	-	-	-	-	-	-	-	-	-	
1												
2												
3												
4												
...												
二	系统集成费 用(包括：包 范围内所有 设备的集成， 及相关适配，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1.1.4 本包 采购范围”及 “1.2 采购清 单及技术参 数要求”采购 清单中的五、	-	-	-	-	-	-	-	-	-	-	

	六)											
1												
2												
...												
总价（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为无偏离。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序号/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填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条款对应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如有）：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					
1	1.1.3 配套显示设备	★所投产品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P
2	1.1.3 配套显示设备	★所投产品须通过节能认证，须提供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			P
3	1.1.4 8 口串口服务器	★所投产品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P
4	1.1 楼控管理计算机终端	★所投产品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P
5	1.1 楼控管理计算机终端	★所投产品须通过节能认证，须提供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			P
6	2.1 半球摄像机	★1. 分辨率≥400 万像素			/
7	2.1 半球摄像机	★2. 图像传感器尺寸≥1/3 英寸,类型:CMOS			/
8	2.2 枪型摄像机（含支架）	★1. 分辨率≥400 万像素			/
9	2.2 枪型摄像机（含支架）	★2. 图像传感器尺寸≥1/3 英寸,类型:CMOS			/
10	2.2 枪型摄像机（含支架）	#5. 具备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智能分析功能；			P
11	2.3 抓拍半球摄像机	★1. 分辨率≥400 万像素			/
12	2.3 抓拍半球摄像机	★2. 采用≥1/1.8 英寸背照式传感器			/
13	2.3 抓拍半球摄像机	#5. 人脸抓拍：支持对不同目标进行同时检测、抓拍，支持快速抓拍和优选抓拍，支持去误报和去重			P
14	2.4 高清抓拍枪型摄像	★1. 分辨率≥400 万像素			/

	机(含支架)				
15	2.4 高清抓拍枪型摄像机(含支架)	#4. 支持人脸抓拍、道路监控、智能侦测、人数统计、热度图			P
16	2.4 高清抓拍枪型摄像机(含支架)	#6. 支持声光报警功能			P
17	2.5 室内球机(含支架)	★1. 分辨率 ≥400 万像素			/
18	2.5 室内球机(含支架)	★2. 图像传感器尺寸≥1/2.8 英寸, 类型: CMOS			/
19	2.5 室内球机(含支架)	#3. 设备开启补光模式: 当检测区域的行人触发区域入侵或越界侦测报警后, 设备可自动补光			P
20	2.6 室外球机(含支架)	★1. 分辨率≥400 万像素			/
21	2.6 室外球机(含支架)	★2 图像传感器尺寸≥1/1.8 英寸, 类型: CMOS			/
22	2.6 室外球机(含支架)	#7. 设备可从诊断信息中导出云台控制历史记录			P
23	2.6 室外球机(含支架)	#9. 设备支持补光, 可识别≥50m 处的人体轮廓			P
24	2.7 防油污摄像机	★1. 分辨率≥400 万像素			/
25	2.7 防油污摄像机	#2. 设备镜头前部具有防尘玻璃或易清洁防护罩, 可拆卸;			P
26	2.7 防油污摄像机	★3. 图像传感器尺寸≥1/3 英寸, 类型: CMOS			/
27	2.9 客流统计摄像机(含支架)	★1. 双镜头客流统计摄像机, 分辨率 ≥2560x1440			/
28	2.9 客流统计摄像机(含支架)	#2. 支持客流检测和统计功能, 可分别统计进入、离开的客流数量, 支持实时叠加。			P
29	2.9 客流统计摄像机(含支架)	#4. 支持徘徊排除功能, 当人员在检测区域内徘徊并未离开检测区域时, 不重复统计客流数量。			P
30	2.9 客流统计摄像机(含支架)	★5. 图像传感器尺寸≥1/3 英寸, 类型: CMOS			/
31	2.10 全彩枪球一体机(含支架)	★1. 全景视频图像内置≥2 个镜头, 光圈不小于 F1.0, 具有不小于 1/1.8CMOS, 内置补光灯。细节视频图像内置 1 个镜头, 具有不小于 1/1.8CMOS, 内置红外补光灯和白光灯			/
32	2.10 全彩枪球一体机(含支架)	★2. 全景摄像机分辨率≥600 万像素, 细节摄像机分辨率≥400 万像素;			/
33	2.10 全彩枪球一体机(含支架)	#6. 设备全景通道支持拼接畸变矫正, 可分别对全景拼接画面的畸变调节, 优化拼接效果			P

34	2.11 制高点摄像机(含支架)	★1. 全景通道最高分辨率≥1600万像素, 细节通道最高分辨率≥400万像素。			/
35	2.11 制高点摄像机(含支架)	#3. 设备在全景拼接模式下, 可将全景视频图像进行拼接, 实现不小于 180° 拼接画面显示, 并抓拍拼接后的图片。			P
36	2.12 电梯监测摄像机	★1. 分辨率≥400万像素			/
37	2.12 电梯监测摄像机	★3. 图像传感器尺寸≥1/3 英寸, 类型: CMOS			/
38	2.13 热成像周界摄像机(含支架)	#8. 测温防火功能检验: 支持测温、火点检测、烟雾检测、吸烟检测, 并可分别上传报警事件			P
39	2.14 解码显示终端(含壁挂支架)	★所投产品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 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P
40	2.14 解码显示终端(含壁挂支架)	★所投产品须通过节能认证, 须提供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			P
41	2.17 P1.5 LED 显示屏	#1、点间距 (mm): ≤1.57 压铸铝箱体, SMD 三合一, 1R1G1B 封装			P
42	2.17 P1.5 LED 显示屏	#2、最大对比度: ≥12000:1(全白/全黑, 环境照度 0.05lux);			P
43	2.21 视频监控管理计算机终端	★所投产品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 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P
44	2.21 视频监控管理计算机终端	★所投产品须通过节能认证, 须提供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			P
45	2.22 厨房明厨亮灶监控计算机终端	★所投产品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 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P
46	2.22 厨房明厨亮灶监控计算机终端	★所投产品须通过节能认证, 须提供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			P
47	3.9 掌纹掌静脉识别一体机	#9. 设备掌纹、掌静脉比对时间应≤200ms, 准确率应≥99%, 识别距离在 5cm~12cm 范围内。			P
48	3.12 门禁管理计算机终端	★7. 所投产品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 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P
49	3.12 门禁管理计算机终端	★8. 所投产品须通过节能认证, 须提供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			P
50	3.14 人员通道	#2. 设备探测方式支持≥14个红外对射或者激光雷达			P
51	5.1 车辆道闸一体机	#5. 具有异常车牌识别功能检查。			P
52	5.3 出入口控制终端	★11. 所投产品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 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P

53	5.5 车辆出入口管理计算机终端	★7. 所投产品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 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P									
54	5.5 车辆出入口管理计算机终端	★8. 所投产品须通过节能认证, 须提供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			P									
55	6.6 云存储磁盘阵列	#4. 存储系统支持全对称架构, 无独立的元数据管理节点。集群支持在线无缝扩容, 系统性能线性增长。仅剩 1 台时可访问管理平台, 并支持数据只读访问或紧急数据导出			P									
56	6.6 云存储磁盘阵列	#7. 支持纠删码数据保护功能, 具备设备级和磁盘级容错模式, 保障历史数据不丢失, 实时业务不中断;			P									
57	6.8 行为分析主机	#6. 支持独立的以文搜图功能模块, 可通过文字语义描述, 快速检索目标对象或内容; 并可基于以文搜图快速检索的结果, 对目标进行图搜的二次精准检索定位。内置以文搜图高频热词, 如: 人的上衣颜色、下装颜色、随身物品、性别; 车的颜色、类型、品牌;			P									
58	6.8 行为分析主机	#9. 支持独立的以文搜图应用展示界面, 默认支持全通道录像检索, 且通道和时间范围可设; 支持自定义选择时间范围			P									
59	6.10 安防综合管理主机	★7. 所投产品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 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P									
60	3.2 显示设备终端-横式	★8. 所投产品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 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P									
61	3.2 显示设备终端-横式	★9. 所投产品须通过节能认证, 须提供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			P									
62	3.3 显示设备终端	★8. 所投产品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 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P									
63	3.3 显示设备终端	★9. 所投产品须通过节能认证, 须提供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			P									
64	3.4 互动导览一体机	★所投产品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 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P									
65	3.5 信息发布管理计算机终端	★所投产品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 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P									
66	3.5 信息发布管理计算机终端	★所投产品须通过节能认证, 须提供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			P									
67	分项最高限价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分项类型</th> <th>★最高限价 (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设备采购 (包括: 本包范围内全部软硬件设备)</td> <td>691.12621</td> </tr> <tr> <td>2</td> <td>系统集成费用 (包括: 包范围内所有设备的集成, 及相关适配, 详见“1.1.4 本包采购范围”及“1.2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采购清单中的五、六)</td> <td>98.049136</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分项类型	★最高限价 (万元)	1	设备采购 (包括: 本包范围内全部软硬件设备)	691.12621	2	系统集成费用 (包括: 包范围内所有设备的集成, 及相关适配, 详见“1.1.4 本包采购范围”及“1.2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采购清单中的五、六)	98.049136			
序号	分项类型	★最高限价 (万元)												
1	设备采购 (包括: 本包范围内全部软硬件设备)	691.12621												
2	系统集成费用 (包括: 包范围内所有设备的集成, 及相关适配, 详见“1.1.4 本包采购范围”及“1.2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采购清单中的五、六)	98.049136												
68	1.6.1 实施团队要求	<p>★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内, 提供现场驻场服务, 确保项目问题能够第一时间得到响应与解决。</p> <p>★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同时还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B证)。			
69	1.6.7 质保要求	★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最终验收。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或“#”条款的偏离情况： 如无负偏离，无需填写下表内容；如有负偏离，则需在下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出具。但出具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名称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所填“标的名称”保持一致。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达到 80%以上（含 80%）
- 未达到 8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采购标的为单一产品时无需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
4. 根据财政部官网“交流互动> 留言选登”中，国库司针对“留言编号:7110219-qt34”的答复，上文所称“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电子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异常低价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当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45%时，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11-3 其他

11-3-1承诺函

致：首都博物馆

本单位郑重承诺：如若中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我方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内，提供现场驻场服务，确保项目问题能够第一时间得到响应与解决。本单位对上述承诺负责。如有违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配合采购人完成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最终验收。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3-2项目经理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还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12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电子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电子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